

# 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期末報告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以泰雅族鎮西堡部落為例)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規劃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宜蘭分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 目 錄

<b>第一章 緒論.....</b>	<b>5</b>
第一節 計畫依據.....	5
第二節 規劃範圍與計畫範圍.....	5
第三節 計畫目標.....	7
<b>第二章 現況分析及課題 .....</b>	<b>8</b>
第一節 發展背景.....	8
第二節 土地使用現況.....	24
<b>第三章 發展目標及規劃構想 .....</b>	<b>36</b>
第一節 課題與對策.....	36
第二節 鎮西堡部落發展願景.....	39
第三節 土地利用指導原則.....	42
第四節 區域空間發展策略.....	46
<b>第四章 治理及經營管理規劃 .....</b>	<b>53</b>
第一節 區域空間發展分區經營.....	53
第二節 部落主體與管理機制.....	54
<b>第五章 土地利用管理原則 .....</b>	<b>55</b>
第一節 非都市土地管理原則.....	55
第二節 相關法規修正建議.....	56

## 表 目 錄

表 1.1	土地面積統計表.....	7
表 2.1	新竹縣秀巒村、鎮西堡及新光部落歷年人口分析表.....	9
表 2.2	大鎮西堡聚落人口成長統計表.....	10
表 2.3	尖石鄉鄰近氣象測站資料.....	13
表 2.4	泰雅語中和空間相關的字彙、意涵、和河流的關係及其空間性質表 .....	16
表 2.5	本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面積表.....	19
表 2.6	傳統領域範圍內環境敏感地區管制綜整表.....	24
表 2.7	鎮西堡建築使用分析表.....	30
表 2.8	有機田比例與面積.....	31
表 2.9	耕地與土地使用編訂套疊分表.....	32
表 2.10	公共設施項目與土地使用面積表.....	35
表 3.1	本計畫區人口預測推估表.....	46
表 3.2	居住土地使用現況統計表.....	47
表 3.3	居住用地需求推估表.....	47
表 3.4	本計畫區墳墓用地檢討表.....	48
表 3.5	公共設施評估規劃表.....	49
表 4.1	區域空間發展分區使用強度表.....	53
表 5.1	非都市土地使用之相關指導協調事項.....	55

## 圖目錄

圖 1.1 規劃範圍圖 .....	6
圖 1.2 計畫範圍圖.....	6
圖 1.3 鎮西堡原住民保留地、計畫範圍與傳統領域範圍圖.....	7
圖 2.1 計畫區區位及交通圖.....	8
圖 2.2 秀巒村、鎮西堡及新光部落歷年總人口數變化圖.....	9
圖 2.3 本計畫區範圍山系分布圖.....	11
圖 2.4 本計畫區範圍地質與斷層位置示意圖.....	11
圖 2.6 本計畫區範圍及周邊水系分布圖.....	13
圖 2.7 在流域中穿越的社會範疇.....	15
圖 2.8 大鎮西堡傳統領域空間資訊圖.....	17
圖 2.9 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圖.....	19
圖 2.10 本計畫區土地使用編定圖.....	19
圖 2.11 本計畫區範圍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地質敏感區圖.....	20
圖 2.13 傳統領域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分布位置示意圖.....	21
圖 2.14 傳統領域內自然保護區分布示意圖.....	21
圖 2.16 傳統領域內水庫集水區範圍分布示意圖.....	23
圖 2.15 傳統領域內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分布示意圖.....	23
圖 2.17 傳統領域內保安林地分布位置示意圖.....	23
圖 2.18 大鎮西堡傳統領域內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示意圖.....	23
圖 2.19 水源地分布範圍示意圖.....	25
圖 2.20 鎮西堡遊憩資源分布圖.....	25
圖 2.21 大鎮西堡建物分布示意圖.....	26
圖 2.23 新光建物功能與分布調查圖.....	27
圖 2.24 新光建物結構調查圖.....	27
圖 2.25 新光建物樓層數調查圖.....	27
圖 2.27 鎮西堡建築物分布與功能調查圖.....	27
圖 2.28 鎮西堡建築物結構調查圖.....	28
圖 2.29 鎮西堡建築物樓層數調查圖.....	28
圖 2.30 新光建物及土地使用編定現況套疊圖.....	29
圖 2.31 鎮西堡建物及土地使用編定現況套疊圖.....	29
圖 2.32 鎮西堡耕地分布圖.....	31
圖 2.33 鎮西堡有機田分布圖(本計畫整理).....	31
圖 2.34 鎮西堡耕地套疊編定分析圖.....	32
圖 2.35 鎮西堡有機田套疊編定分析圖.....	32
圖 2.36 計畫區內墳墓用地分布圖.....	33

圖 2.37 新光之公共設施分布圖.....	34
圖 2.38 鎮西堡之公共設施分布圖.....	34
圖 3.1 規劃(研究)範圍之空間架構圖.....	51
圖 3.2 區域空間發展架構圖.....	52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計畫依據

依據區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5條、國土計畫法第7條及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內政部得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各類型特定區域計畫，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求，研訂土地利用基本原則，納入本計畫」。故針對「原住民族」土地研擬「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原住民族土地幅員廣大，且各部落之土地使用差異，因而以個別部落作為特定區域計畫之對象。又依據研擬原住民族土地特定區域計畫之基本考慮要件，包含以下三點：

- 一、 該原住民族及部落具有實施的意願。
- 二、 該部落是否有調整土地使用現況的需求。
- 三、 該部落之需求無法透過現行法令規定具體落實。

在上 述三原則之下，本計畫以新竹縣尖石鄉鎮西堡部落(秀巒村 8 鄰、9 鄰)研擬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 第二節 規劃範圍與計畫範圍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屬法定計畫，計畫內容涉及原住民族主體與跨領域業務協調整合，是以計畫範圍之界定有必要透過部落會議同意決定。本計畫透過部落會議、專家學者座談與相關單位討論取得共識，以鎮西堡部落為主體，以鎮西堡傳統領域為規劃範圍，並以部落核心生活區域為計畫範圍。

### 壹、 規劃範圍

本計畫以鎮西堡傳統領域作為研擬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草案)示範部落，並以其傳統領域作為規劃範圍。

#### 一、 傳統領域的概念

有關傳統領域的研究調查，源起於近一、二十年，原住民族對於權利的訴求，以及國際間聯合國主張多樣性及多元文化的思維，提倡對原住民文化與自然關係的尊重。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中，定義原著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在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第三條中定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指經依本法所定程序劃定之原住民族傳統祭典、祖靈聖地或舊部落及其週邊獵區或耕墾之公有土地。

## 二、鎮西堡傳統領域

然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劃定與調查方式仍在研訂當中，本計畫之規劃範圍鎮西堡傳統領域為主，透過部落會議重新確認鎮西堡傳統領域範圍的界定。鎮西堡傳統領域的範圍面積約 8400 公頃，如圖 1.1 所示。

## 貳、計畫範圍

### 一、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之界定以原住民族生活領域，即以原住民保留地為核心，包含周邊水源、生態旅遊等相關範圍，其界定原則包含：

- (一) 原住民保留地為目前居住、農耕之主要場域，計畫範圍需涵蓋完整的原住民保留地範圍。
- (二) 部落周邊往往為部落用水之集水區，以及部落族人活動場域，應納入計畫範圍。
- (三) 承上，山稜線與河川水系往往為原住民族辨識空間的依據，計畫範圍之界定以山稜線與河川野溪為參考依據，透過部落會議的討論共識決定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東側以 Ilyung papak(塔克金溪)為界、西側以 B'bu Qparwng(基那吉山)與 Snazi 西那吉山所串連的山稜線為界、北側則以野溪 Qong Paga 與 Llung Qoyaw 為界，南側則以馬望海山與 Pinbogan 所形成的稜線為界，面積約 2600 公頃。如圖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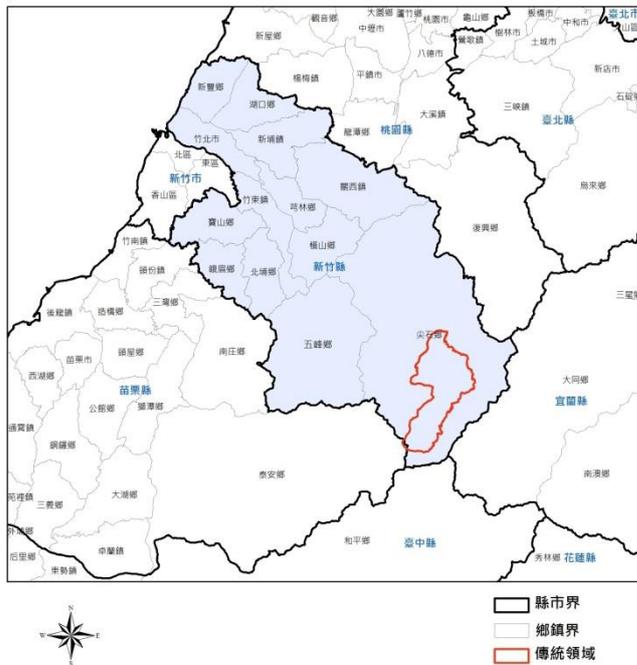


圖 1.1 規劃範圍圖



圖 1.2 計畫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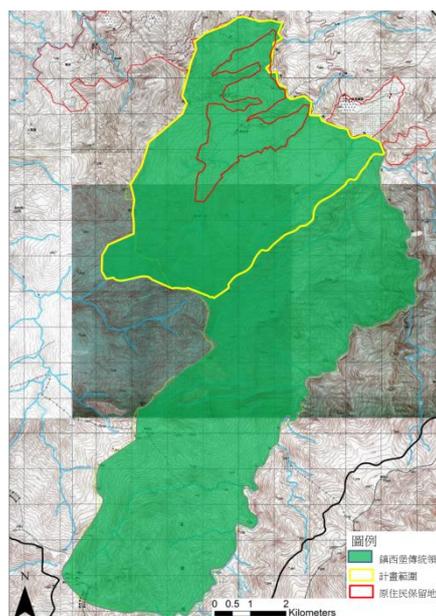
## 二、原住民保留地

計畫範圍涵蓋完整的鎮西堡原住民保留地，北側為新光、南側向陽緩坡為鎮西堡。一般而言，原住民保留地是部落族人居住與農耕的核心地帶。相關範圍之面積比較如下表所示：

表 1.1 土地面積統計表

範圍	面積
原住民保留地	593.06 公頃
計畫範圍	約 2600 公頃
傳統領域範圍	約 8400 公頃
尖石鄉面積	530 平方公里，佔全縣 1/3

圖



1.3 鎮西堡原住民保留地、計畫範圍與傳統領域範圍圖

## 第三節 計畫目標

台灣土地狹小、人口稠密、發展度高，因而在當今極端氣候的影響下面臨更大的災害社會風險。這個問題在 2009 年莫拉克風災之後格外受到重視，而促成目前強調環境保育目標的國土計畫法(草案)立法方向，預期以更前瞻且更永續的作法，達到確實回應全球暖化、氣候變遷及國際環保等日益加劇之議題，確保國土健全發展、全民生活安全。

已在立法院通過的「國土計畫法」之整體國土計畫體系，不僅配合政府組織層級而建立二級國土計畫體系，同時，將國土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等四種功能分區，以引導土地有效使用。未來全國國土計畫將一併納入都會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使分層空間計畫可按照全國國土計畫原則，進一步提出該層級空間的土地分區與使用規範。

因此，未來原住民族土地將可依法實施特定區計畫，且應考量重要自然資源、文化特色、特殊區位、河川流域及其他特定條件，實施整體規劃。原住民族土地大多位於國土保育地區，且多屬於限制開發區，並部份涉及國家公園、集水區等管制地區，其餘少數則與近山之農業發展區或城鄉發展區重疊。前者對原住民造成過度管限之不良生存條件，後者則有大量超限利用、不當開發危及生態環境、生活安全的問題。

以目前公告的全國區域計畫之制度，特定區域計畫的計畫層級可指導縣(市)區域計畫，可因應特殊治理議題作為計畫範圍，整合相關議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資源，並且在實施程序上，以尊重原住民主體性的方式擬定與實施，制度上與未來與國土計畫對接。

## 第二章 現況分析及課題

### 第一節 發展背景

#### 壹、 部落區位及交通

本計畫區位於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sup>1</sup>，為泰雅族新光及鎮西堡部落（統稱「大鎮西堡」）之所在位置，是尖石鄉最深遠的部落之一。計畫區聯外交通主要依靠新光道路連接竹 60 縣道至 120 省道，中間需經過秀巒檢查哨，非部落居民若要進入必須要辦理入山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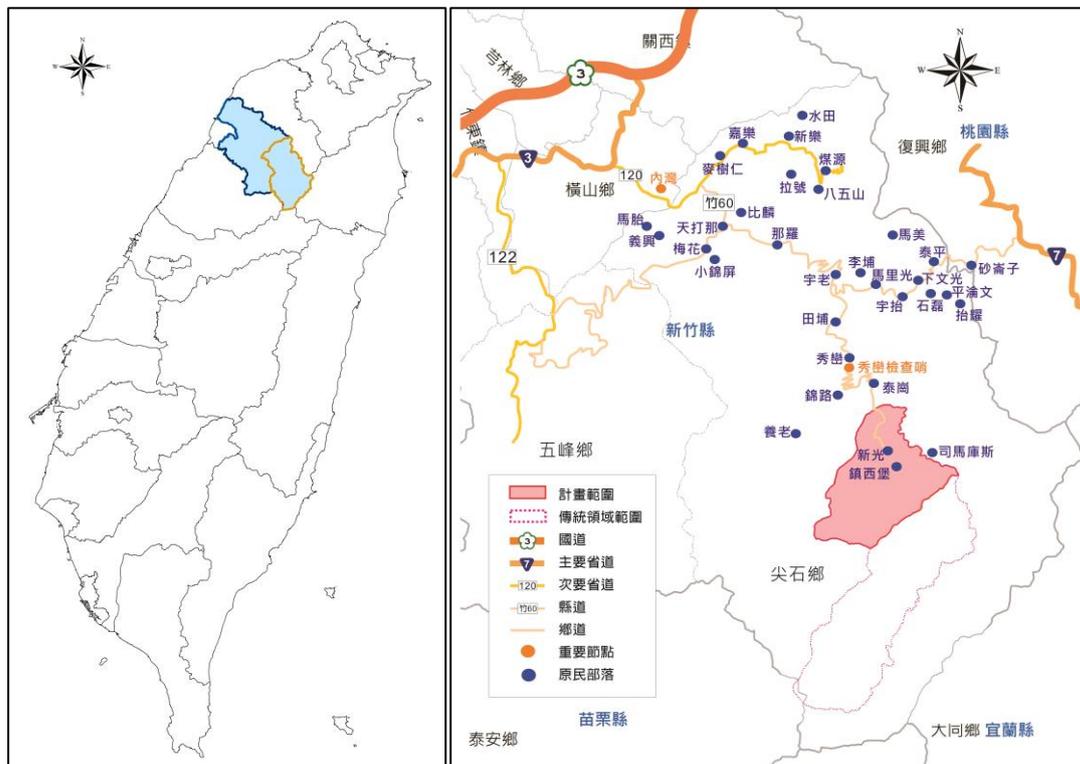


圖 2.1 計畫區區位及交通圖

#### 貳、 人口及面積

##### 三、 人口資料

根據民國 104 年底之人口統計資料指出，新竹縣總人口數為 541,527 人，尖石鄉總人口數為 9,369 人，秀巒村總人口數為 1,601 人，本計畫區為秀巒村 8 鄰

<sup>1</sup> 秀巒村行政區內分布了七個部落，包含秀巒 (Hbun Tunan)、田埔 (Tbahu)、泰崗 (Thyakan)、養老 (Yulu)、錦路 (Kin'lwan)、新光 (Cinsbu 或稱斯馬庫斯 Smangus)、鎮西堡 (Cinsbu)。

(新光部落)及9鄰(鎮西堡部落),故大鎮西堡聚落總人口數為431人,佔全秀巒村之26.92%、全尖石鄉之4.60%。以家戶數來看,計畫區約有100戶,佔全秀巒村約四分之一,平均戶量4人。

民國91年至民國104年之人口資料顯示,大鎮西堡聚落之人口呈現穩定增加,成長率高於尖石鄉(3.63%)及秀巒村(-9.06%)。

表 2.1 新竹縣秀巒村、鎮西堡及新光部落歷年人口分析表

年度 (民國)	秀巒村(共13鄰)				鎮西堡(秀巒村9鄰)				新光(秀巒村8鄰)				大鎮西堡 聚落 總家戶數 =A1+A2	佔全村 百分比 (%)	大鎮西堡 聚落 總人口數 =B1+B2	佔全村 百分比 (%)
	戶數	總人口數	男	女	戶數 (A1)	總人口數 (B1)	男	女	戶數 (A2)	總人口數 (B2)	男	女				
91	556	2117	1133	984	41	177	99	78	35	178	90	88	76	13.67	355	16.77
92	552	2125	1137	988	24	110	62	48	29	95	59	36	53	9.60	205	9.65
93	544	1976	1074	902	26	104	56	48	30	89	55	34	56	10.29	193	9.77
94	538	1898	1042	856	42	151	83	68	45	167	93	74	87	16.17	318	16.75
95	524	1800	986	814	43	151	80	71	47	173	92	81	90	17.18	324	18.00
96	507	1653	918	735	42	148	80	68	48	170	92	78	90	17.75	318	19.24
97	498	1531	882	649	40	144	79	65	47	167	93	74	87	17.47	311	20.31
98	482	1520	867	653	41	142	79	63	47	162	91	71	88	18.26	304	20.00
99	483	1538	867	671	43	155	83	72	49	186	104	82	92	19.05	341	22.17
100	472	1564	869	695	42	164	88	76	48	193	110	83	90	19.07	357	22.83
101	467	1570	884	686	45	180	95	85	47	194	110	84	92	19.70	374	23.82
102	461	1588	899	689	44	183	95	88	48	207	117	90	92	19.96	390	24.56
103	441	1585	899	686	45	201	102	99	49	229	129	100	94	21.32	430	27.13
104	432	1601	907	694	51	205	102	103	49	226	126	100	100	23.15	431	26.92

資料來源：新竹縣尖石鄉戶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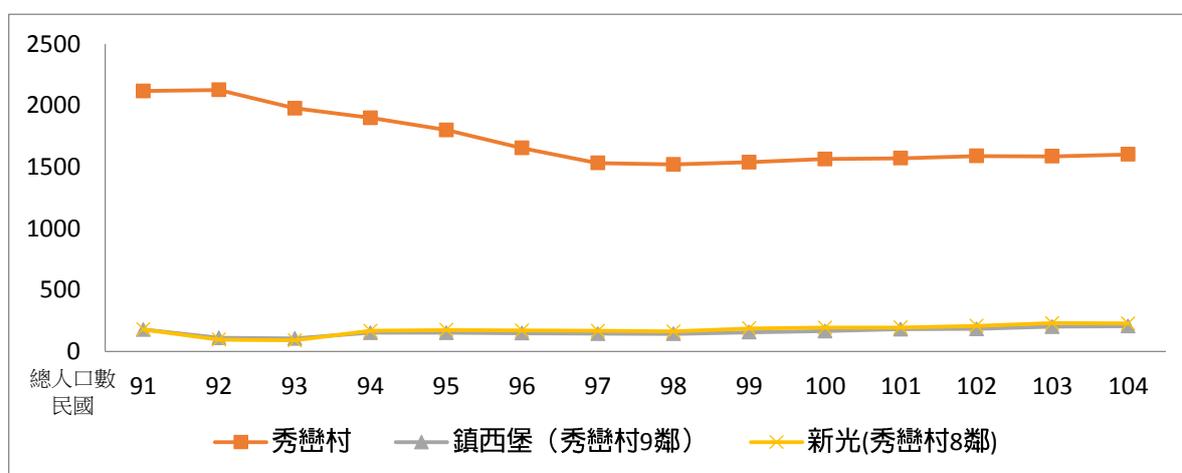


圖 2.2 秀巒村、鎮西堡及新光部落歷年總人口數變化圖

表 2.2 大鎮西堡聚落人口成長統計表

年度(民國)	大鎮西堡聚落總人口數	總增加率(%)	自然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
91	355	-42.25	1.41	-43.66
92	205	-5.85	1.46	-7.32
93	193	64.77	3.11	61.66
94	318	1.89	1.57	0.31
95	324	-1.85	0.31	-2.16
96	318	-2.20	1.57	-3.77
97	311	-2.25	0.32	-2.57
98	304	12.17	1.64	10.53
99	341	4.69	2.64	2.05
100	357	4.76	-0.56	5.32
101	374	4.28	1.60	2.67
102	390	10.26	1.79	8.46
103	430	0.23	1.86	-1.63
91-95 年平均		3.34	1.61	9.74
96-100 年平均		3.43	1.13	3.60
101-103 平均		4.92	1.83	3.42

資料來源：新竹縣尖石鄉戶政事務所

#### 四、土地面積

本計畫區面積約 3,134.41 公頃，大鎮西堡聚落之傳統領域範圍約為 8,112 公頃，佔尖石鄉面積約 15.5%，境內多山，聚落沿流域集水區分布。大鎮西堡聚落所在地為同一塊原住民保留地，其面積計有 600.24 公頃，佔本計畫區約 19.15%。

### 參、自然與生態環境

#### 一、地形與坡度

本計畫區含括淡水河流域上游之塔克金溪集水區、雪山山脈中段大霸群峰，計畫區南端屬雪霸國家公園範圍，東南區屬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保護區。秀巒村內有基納吉山( B'bu Qparwng, 2575m)、馬望海山( 2507m)、馬洋山( Ulay, 2864m)、南馬洋山( Pq'elang, 2933m)，以及南端的大壩群峰，湖泊則有馬洋池( Quzi)。大霸尖山(Paga papak, 3492m)為泰雅族、賽夏族的聖山，以此為重要的分界點，以東沿東霸尖山稜線與新竹縣玉峰村為界，以西沿中霸尖山、伊澤山、境界山連成稜線與苗栗縣泰安鄉為界。

大鎮西堡聚落位於塔克金溪左岸，為一塊東向傾斜地，海拔介於 1,500 至 1,700 公尺間，部落生活範圍的聯絡道路坡度約 10%上下，整體部落平均坡度為新光聚落 30.9 度，鎮西堡聚落 26.2 度。

## 二、地質與土壤

### (一) 地質年代與地層

本計畫區內的地質屬中央山脈地質區之西部亞區中的雪山山脈帶，露出之岩層為第三紀始新世至漸新世輕度變質岩，多屬泥質為主的沉積物(何春蓀, 1986)。變質程度由東南向西北漸減，岩類包括砂岩、頁岩及頁岩變質後的板岩為主(內政部營建署, 1996)。

大鎮西堡聚落位置的地層為乾溝層及大桶山層間。乾溝層主要是由黑色硬頁岩夾有灰黑色泥質緻密細粒變質砂岩組成，硬頁岩一般呈厚層狀，且節理發達，常為石英脈或方解石脈充填，風化後呈現木片狀破裂面。大桶山層以黑色硬頁岩為主，夾有灰至灰黑色細粒泥質變質砂岩，本層所夾之變質砂岩較乾溝層為多，層厚大多為 10 公分至 3 公尺堅硬緻密之變質泥質砂岩抗蝕力頗強，常在河谷中形成陡壁，硬頁岩之節理發達，風化後呈現之破裂情形與乾溝層者略不同，地層之層理較乾溝層明顯。



圖 2.3 本計畫區範圍山系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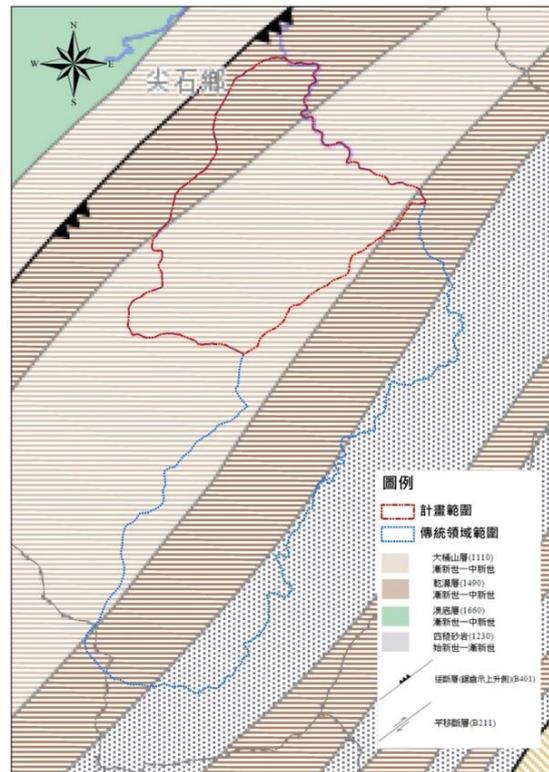


圖 2.4 本計畫區範圍地質與斷層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整合查詢，

<http://gis.moeacgs.gov.tw/gwh/gsb97-1/sys8/index.cfm>

### (二) 土石流及崩塌潛勢

台灣岩層脆弱、坡陡流急，加以氣候變遷之影響，近年天然災害頻率及強度持續提升。依據國土調查資料，尖石鄉後山崩塌災害成因調查，得知尖石鄉後山崩塌成因有 93% 為自然崩塌，僅 7% 為人為因素，印證了台灣獨特的地理特性。

在歷史災害中，又以愛莉颱風影響最大，豪大雨造成鎮西堡部落範圍內崩塌與土石流災害，甚至淹沒數棟民宅，並影響聚落基地導致房屋裂縫或輕微傾斜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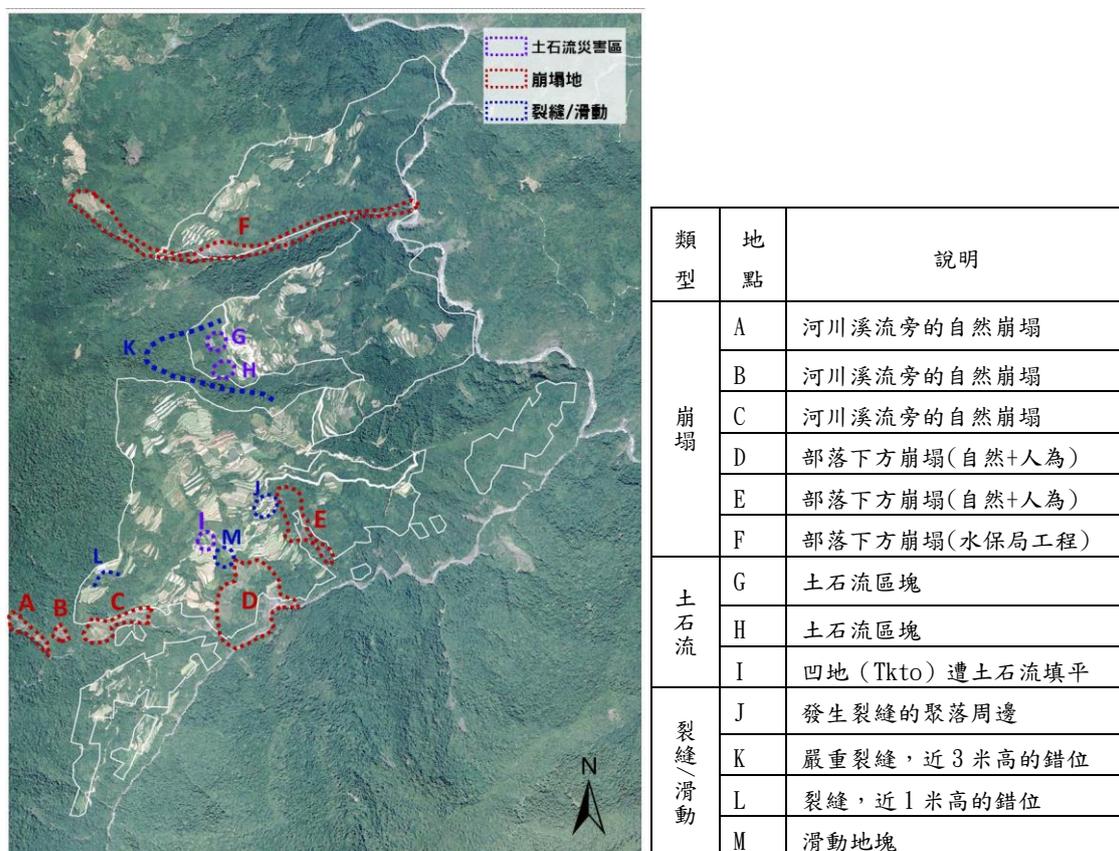


圖 2.5 鎮西堡地質災害分布與居民意識(本計畫整理)

### 三、氣候環境

大鎮西堡傳統領域範圍內之海拔由塔克金溪溪谷約 1,600m 至大霸尖山 3,492m，高差約 1,900m。氣候涵蓋暖溫帶、冷溫帶及亞寒帶。依陳正祥氏(1957)對臺灣氣候之分類，本區屬寒帶重濕型氣候(AC')，溫度低而濕度高，冬季有霜雪。海拔 3,000m 以上高山為 AC'1ra'，冷而多濕，冬季寒而有積雪；而海拔 2,000-3,000m 之山區為 AC'2ra'，氣候涼而多濕，全年不缺水。

計畫區內並無氣象觀測站之設置，因此需考量測站位置、海拔及地形上的變化，參酌使用附近之氣象站資料供本區氣候狀態之評估。依合歡山(3,370m)、大禹嶺(2,565m)、武陵農場(1,734m)等鄰近氣象站資料，一月最低月均溫約在 -0.36-8.89℃，七月最高月均溫約在 9.57-21.48℃，年均溫約在 5.52-15.97℃，年雨量介於 1,488.27-3,558.77mm 間，降雨較集中在 7 月至 8 月，最少則在 12 月至次年 1 月。

表 2.3 尖石鄉鄰近氣象測站資料

測站	海拔 (m)	一月均溫 (°C)	七月均溫 (°C)	年均溫 (°C)	年雨量 (mm)
合歡山	3370	-0.36	9.57	5.52	3558.77
大禹嶺	2565	4.19	13.10	9.35	2854.16
武陵農場	1734	8.89	21.48	15.97	1488.27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

#### 四、河川水文

本計畫區位於塔克金溪集水區（漢語稱泰崗集水區）內，屬「石門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其中以塔克金溪（漢語稱泰崗溪）為主要河川。泰雅族人對其生活領域之生態地理特色非常敏感，因此對河川之指認並非如漢人稱塔克金溪一詞即為全段，而是會依據不同河段各自所擁有的生態地理特色而有不同的名稱指認，因此就塔克金溪於大鎮西堡傳統領域範圍內，就有約 18 個河段名稱(如下圖)。塔克金溪發源於品田山（Qurishbuyun）北側標高約 3,100 公尺處，起流自 Gong Balun，向北流經 Lung Qoyaw 後與西側薩克亞金溪（漢語稱白石溪）於秀巒檢查哨附近交匯，繼續向北注入馬里闊丸溪（Marqwang，漢語稱玉峰溪），最後於桃園縣復興鄉匯入大漢溪。

水源地對泰雅族人非常重要，將之視為命脈。本計畫區範圍內有三處水源地，分別位於 Gong Kacing、Gong Qrhiy、Gong Plgiy 及 Gong Hragun 上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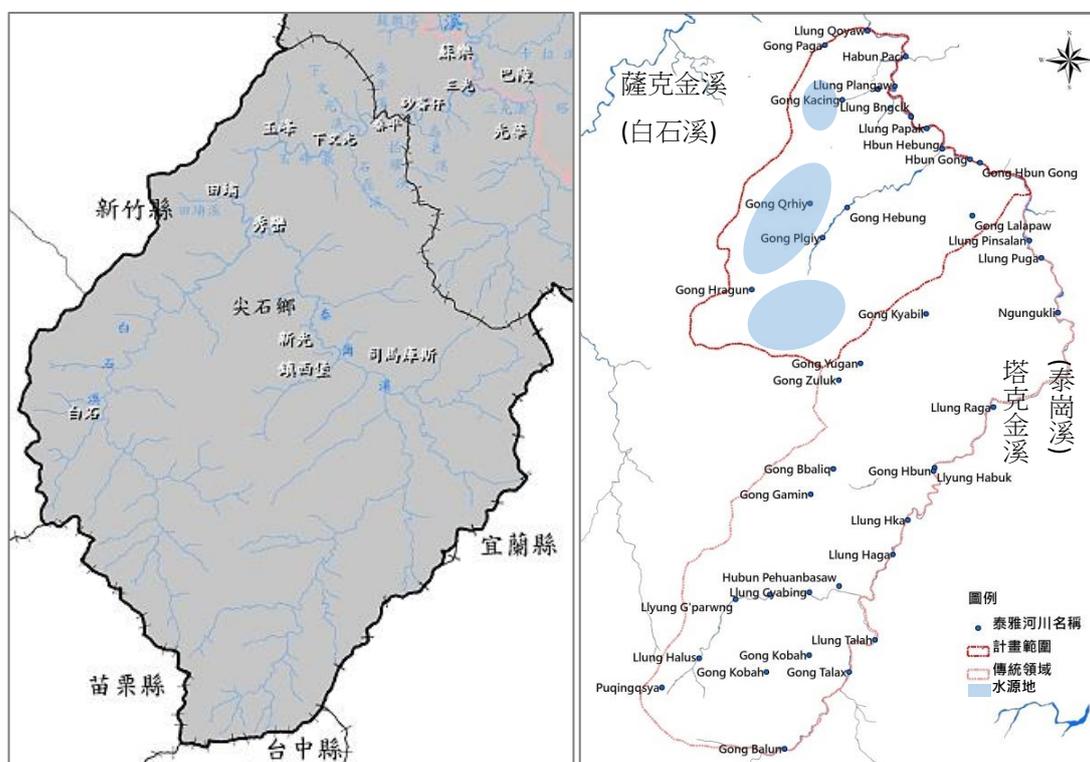


圖 2.6 本計畫區範圍及周邊水系分布圖

## 五、其他天然資源

大鎮西堡部落部落位處新竹後山最深處，共同守護塔克金溪流域的傳統領域，自大霸尖山北坡延綿而下的廣闊原始針葉、闊葉混合林，擁有臺灣數量最多的檜木、巨木，並兼容許多的數種如五葉松、二葉松、巒大山、紅豆杉、台灣黃杉、殼斗科闊葉樹等，是台灣最珍貴的森林保護區。

鎮西堡檜木林區屬於新竹林管處大溪事業區第 118 林班第 3 小班。海拔範圍從 1,200m 至最高處基納吉山 2,575m，主要植被帶包括櫟林帶、檜木林帶及鐵杉林帶。海拔 1,00m 至 2,300m 範圍內屬檜木林之範疇，尤以偏北向坡為多，為本區最具代表性的森林。

## 肆、歷史與人文社會發展

### 一、發展歷史

泰雅族的發源歷史一般相傳來自南投縣仁愛鄉 Pinsbkan（今瑞岩部落），在思源啞口(Quri Sqabu)分散，族人再分別往北、東、等不同方向遷徙，其中一支到達今日塔克金溪左岸的鎮西堡、新光一帶，並繼續擴展至泰崗、秀巒、田埔等地，這群人被稱為基納吉群(Knazi)；另一支則朝今天塔克金溪右岸的司馬庫斯一帶前進，並繼續向北擴展至今玉峰、那羅一帶，形成馬里光群(Mrqlwang)(蘇霽蓉，2006)。

鎮西堡(Cinsbu)相傳為秀巒村境內最古老的部落，為泰雅族著名的大頭目波塔(Saibo-Buta)於三百多年前所建，對照於中國歷史時代約於明朝中葉時期，為基納吉群北移之重要根據地，而基納吉群即由此繁衍而來。日治時期，日警認為泰雅族基納吉群據於深山地區難以控制，因此於大正十四年(西元 1925 年)強制對其進行集團移住，命令當時之頭目雅布·哈永 Yabu-Hayun 率領群眾遷居至前山的比麟、馬胎部落定居。至 1940 年前後，遇瘧疾流行，以及馬胎、比麟的耕地不足、收成不佳、氣候溼熱等因素，再加上許多部落居民思念故居，因此於 1945 年時，當時頭目哈卡·納雅 Hakae-Naya 遂率部分社人遷返回部落原址，鎮西堡部落遂於光復初期再度成社。

新光原稱 Simasou Magos，現多以 Smangus 稱之，由鎮西堡之一部在近 200 年前遷移定居。因為地處山區，土地崎嶇且貧瘠，分別於 1916 年及 1924 年遭遇二次飢荒，因而部落居民乃於 1931 年下山遷居至馬胎，三十年後有十餘戶族人返回現址(瓦歷斯諾幹、余光弘，2002：63-64)。

### 二、部落組織

大鎮西堡部落內有兩個信仰中心，一個是位於新光的天主教堂，一個是位於鎮西堡的基督教會。1988 年 AtungYogas 就任基督長老教會牧師，帶領教會深入

部落的文化、產業、生活各項事務，鎮西堡部落開始凝聚部落意識，共同為觀光產業、部落營造進行準備。此後鎮西堡教堂除了作為兩部落重要的信仰中心外，以長老、執事為主體，結合青年會、婦女會等部落傳統組織，成功地動員各項產業、公共事務。除了催生「新竹縣泰雅爾族永續發展協會(1999年成立)」外，2002年新光、鎮西堡共同成立「基那吉文化觀光產業協會」，初期工作為建立部落農產品行銷管道機制，後期以部落觀光整備工作為主。2005年在「台灣原住民部落培力協會」協助下，成立「馬告產業小組」，以保存泰雅文化、維護部落生態環境永續發展為主要宗旨。

## 伍、 泰雅文化特性與鎮西堡文化景觀

### 一、 泰雅族的 GAGA

「GAGA」內涵之轉譯是本計畫發展之基礎。作為泰雅族人精神文化的核心，「GAGA」是指一切規範及風俗習慣的總稱，同時代表了祖先的遺訓，是生活與生命歷程中的慣例、規則、或禮節祭儀儀式的方式，是泰雅族人一切道德生活與道德精神文化內涵的準則。「GAGA」的內涵詮釋出泰雅族人的環境倫理，並反應於族人利用土地、建構空間的方式，發展出部落與部落間、與環境間共存共榮之生活模式。

### 二、 鎮西堡泰雅文化的空間涵構

#### (一) 流域與遷徙

歷史上泰雅族群擴張遷徙的方式，是越過山脊後下到河流交會處(hbun<sup>2</sup>)，在hbun 建立部落(qalang)，再由 hbun 沿支流往上游建立新的部落，擴展成部落群(官大偉,2013)。透過 Gaga 的規範，泰雅族各部落、部落群之間，對於流域、山林形成一套資源共享、攻守同盟的機制。因此大鎮西堡所屬的基納吉群，共享薩克亞金溪、塔克金溪這兩條支流，屬於同一個 Qutux Llyung。

#### (二) 以 Qutux Llyung 為根基的資源分享

對泰雅族人而言，河川水系象徵著一種社會關係的串連，一個個泰雅部落沿著水系漸次分布，每條流域的部落群稱作「Qutux llyung」。「Qutux」的意思為共同的、分享的、包含的，「Llyung」是河川的主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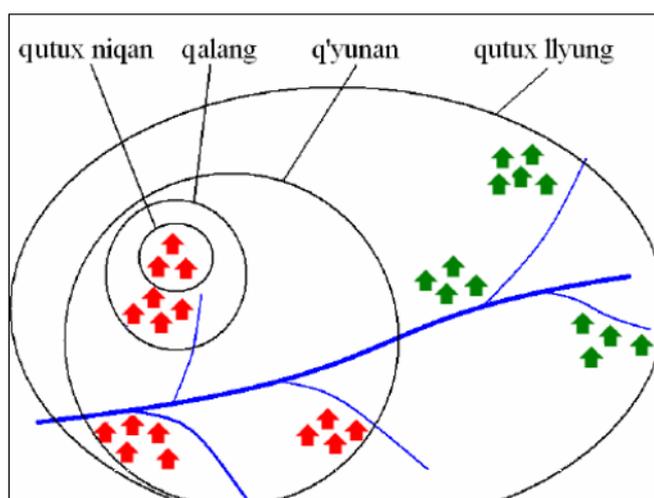


圖 2.7 在流域中穿越的社會範疇

資料來源：Kuan，2009:163

<sup>2</sup> Hbun 泰雅族語意指人的胸部、腹部交會處下凹的部位，亦指兩河流交會之處。

「Qutux Ilyung」指「共享同一條河流的人們」，表達了一種存在於同一起源、同一流域內不同地區的社群，其彼此間相互連結的社會關係。這種社會組織鑲嵌於水系流域的方式，使得泰雅部落間在自然資源的使用上得以相互監控和調節。

從空間的角度而言，Gaga 是一種知識的空間，是各種智識得以容身之地；Gaga 的存在、維持和變化，就是知識空間、物質空間、社會空間不斷辯證的過程(王梅霞, 2003)。因此，在泰雅語中許多涉及空間概念的字彙，從 Qutux niqan、Qalang、Qynuan 到 Qutux Ilyung，他們各自具有物質性的或社會性的特質，在不同的物質空間中，若人們能共同遵守一套 Gaga，則可以創造、維持和物質空間相對應的社會空間，也就是創造、維持一個社會關係的範疇；作為一種觀念，Gaga 因被共享（共同遵守、執行）而得以實踐，而實踐的基礎則是建立於 Qutux Ilyung 之上。

表 2.4 泰雅語中和空間相關的字彙、意涵、和河流的關係及其空間性質表

泰雅語的空間字彙	意涵	和河流的關係	空間性質
Kinholan	出生地	沿河川遷徙過程中產生	物質空間中的地點
Qutux niqan	一起分享食物	食物的生產和河流有關 /niqan 則是以親屬關係為基礎所形成	社會關係（因共食而使社會關係存在的範疇）
Qalang	聚落	沿河流和支流建立	物質空間中的區域
Q'yunan	聚落群存放資源的地方	流域	物質空間中更大的區域
Qutux Ilyung	一起分享一條河流	共享河流和支流的一個聚落群/共享上游和下游的不同聚落群	物質空間中的流域，也是社會空間（因共享一個流域中的資源而使社會關係存在的範疇）

資料來源：「Gaga 的空間性：以馬里光流域泰雅部落經驗為例」，2010，官大偉

### （三）鎮西堡的文化景觀

本計畫透過文獻回顧以及與部落族人進行正式的交流討論工作坊，指認出部分大鎮西堡傳統領域中重要之空間資訊，包含山系、水系、舊部落、地理特徵、地名及重要事件等，這些空間資訊反應出族人對於地理環境的智識，也呈現了族人實踐 Gaga 而發展出的空間利用模式，這些資訊構成了大鎮西堡的文化景觀。

泰雅族人對空間資訊的指認是非常細微的，地名本身便會清楚地反應出空間的地理及生態，其中有些生態資源豐富的地方，便成為了族人的獵場及採集地。除了對地理環境的指認外，亦包含了部落遷徙過程中所遺留下來的舊部落，現今依舊可見當時族人生活的痕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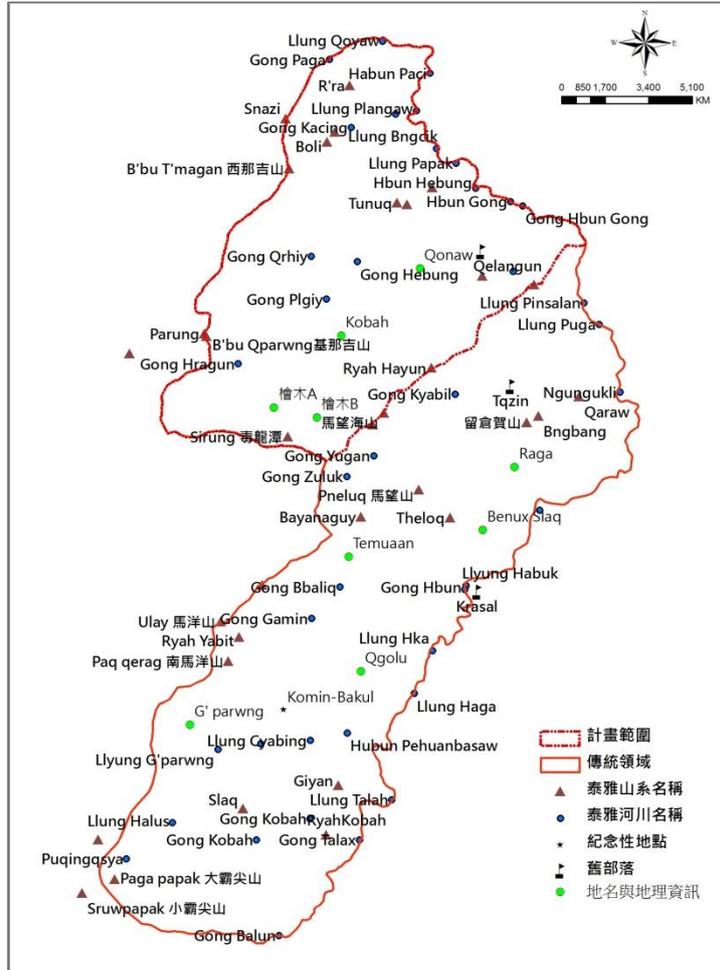


圖 2.8 大鎮西堡傳統領域空間資訊圖

## 陸、 產業經濟與觀光遊憩

鎮西堡居住及耕地由向南的平台地形所組成，住宅、教會、聚會所分布於面積較大之平台，為聚落主要分布的區域。部落經濟除了農作之外，隨休閒旅遊風氣漸盛，逐漸發展出住家、民宿整合運用的情形，耕地則為於聚落周邊。

### 一、 農林漁牧發展概況

泰雅族人傳統生產方式以燒墾游耕為主，狩獵、漁獲、採集為主，山區野菇亦為採集種類之一，居民發現秀巒村的氣候環境適宜香菇生長，市場價格好、運送方便，故全面投入香菇種植，直至 1970 年代開放大陸香菇進口，國內香菇價格跌落，部落農民遂改種其他經濟作物。爾後在 1970-1990 年代間，因借鏡梨山農民的經驗，部落農民改種蘋果、水梨，仍因外部市場價格、農會壟斷等因素未告成功。1980 年代中期復興鄉拉拉山一代開始種植水蜜桃，部落隨之仿效，在部落組織協助共同經營水蜜桃行銷事業。

大鎮西堡聚落現有耕地面積約 153 公頃，佔全計畫區面積之 4.88%，全鄉耕地面積之 16.49%。農產品包括水蜜桃、甜柿、水梨、加州李、香菇、花生、樹豆、甜椒、蕃茄、山藥、菊芋（天山雪蓮），以及高冷蔬菜。早期部落農產品面臨最大的困難就是行銷管道、運輸成本與運送毀損風險，蔬果的利潤多掌握在中盤商，近年在公平貿易平台的打開，如主婦聯盟通路、小農市集等，部落的農產品收益較為穩定，然而仍須面對颱風、天然災後的威脅。

在部落意識到生態永續發展的同時，有機栽種、自然農法等觀念、技術也開始帶入臺灣，目前大鎮西堡聚落約有 40.31 公頃的有機耕作農田。由於本計畫區位處上游地區，耕地多為小面積的梯田，隨排水、灌溉溝渠，使得鄰田的環境影響較平地影響更鉅，亦突顯出環境友善耕作的重要性。

## 二、觀光產業發展概況

尖石鄉之產業發展是以觀光為主，周邊生態遊憩資源包含青蛙石、軍艦岩、宇老觀景台、秀巒溫泉，以及後山的霞喀羅古道、李棟山古堡、馬里光瀑布群、司馬庫斯巨木群、鎮西堡巨木群<sup>3</sup>、大霸尖山。今日到前山的旅遊方式除了家庭駕車旅遊外，不乏單車、路跑、登山、露營愛好者，後山之旅遊方式略有差異，觀光客群通常為專業之登山客以及團體，以兩天一夜或三天兩夜的旅遊模式為主，參訪鎮西堡或司馬庫斯之巨木群。

隨 1980 年代週休二日開啟休閒旅遊風氣後，大鎮西堡聚落的巨木群逐漸打響名號，部落家庭紛紛投入經營民宿事業，在部落組織「馬告產業小組」的整合下，形成「共同經營、各自管理」的經營原則，規劃活動套裝行程、大型團體接待分工、民宿事業回饋機制、基金提撥等。目前大鎮西堡聚落內共有約 33 間民宿。

---

<sup>3</sup> 1998 年中國時報報導鎮西堡巨木群露出之後，隔年每週約有數百名遊客上山觀賞檜木群。

## 柒、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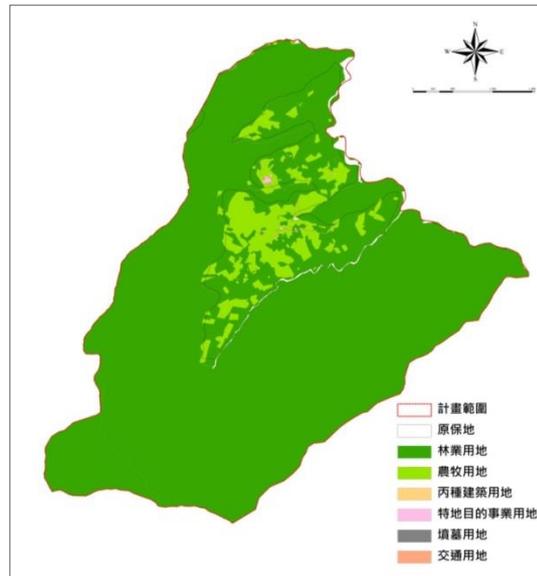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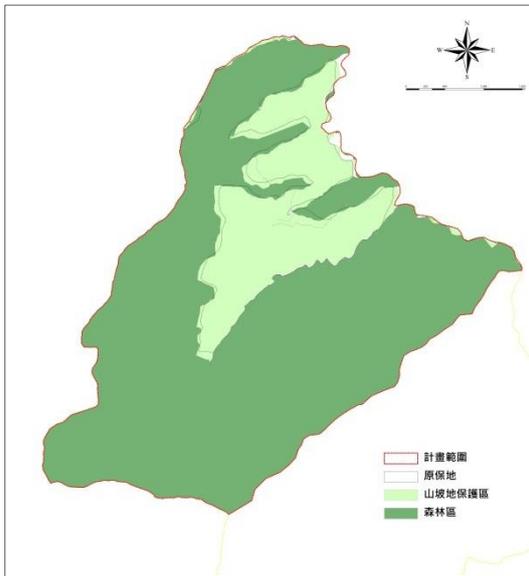
本計畫區全境屬非都市地區，使用分區為森林區（2491.78 公頃）及山坡地保護區（625.97 公頃），原住民保留地之範圍大致與山坡地保護區相符，計畫區內之建物分布亦位於山坡地保護區內。

在非都使用編定上，本計畫區有零星的丙種建築用地、墳墓用地，新光國小則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聚落周邊大多為農牧用地，其餘為林業用地。

表 2.5 本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面積表

土地使用分區名稱	土地使用編定內容	面積(公頃)	總面積(公頃)
森林區	林業用地	2491.78	2491.78
山坡地保護區	林業用地	401.32	625.97
	農牧用地	220.81	
	丙種建築用地	1.49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87	
	墳墓用地	0.38	
	交通用地	1.10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本計畫彙整。



## 捌、 環境敏感區

根據內政部於民國 102 年 10 月公告之「全國區域計畫」，將「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統整為「環境敏感地區」，就其敏感程度，區分為兩級，同時亦可檢視一地區重疊管制之情形。

經套疊相關圖資後，本計畫區內及傳統領域範圍內之環境敏感情形與分布整理如下：

#### 一、 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本計畫所涵括之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包含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及山坡地兩種項目，此二項目皆屬第 2 級環境敏感區。

##### （一）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依據地質法規定，中央地質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圍地質敏感區。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塔克金溪自 Llung Puga 開始至下游秀巒部落，皆被劃為土石流潛勢溪流區段。

又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針對新竹縣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分析報告(2015)，其判讀新光部落下方有侵蝕溝生成、向斜通過部落西南側，加以部落周邊的坡面局部滑動、新鮮岩體裸露等現象，研判新光部落為中度潛勢崩塌區；鎮西堡部落範圍，則有各有一條向斜、背斜通過，因塔克金溪河岸侵蝕與侵蝕溝向源侵蝕的影響，使鎮西堡部落下方（坡趾）有潛在崩塌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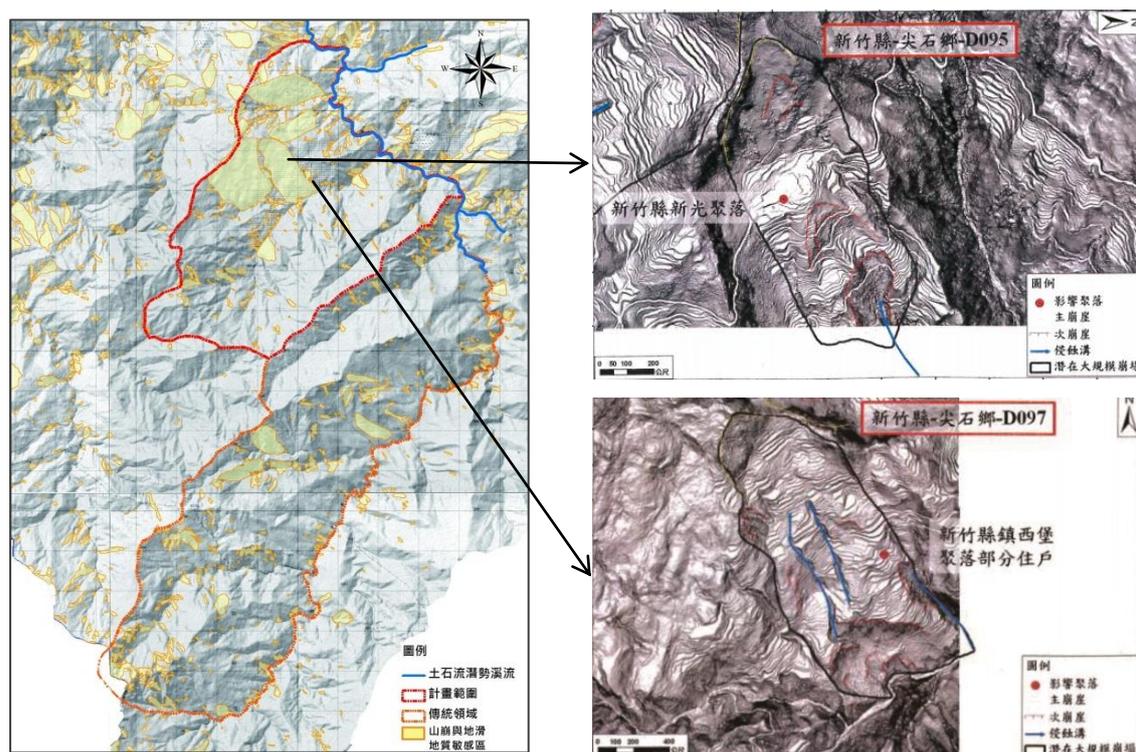


圖 2.11 本計畫區範圍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地質敏感區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營建署。

(二) 山坡地

大鎮西堡傳統領域全區皆為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劃設之山坡地範圍。

二、生態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本計畫所涵括之生態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包含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自然保護區，此二項目皆屬第 1 級環境敏感區。

(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特別保護必要之地區。據本計畫圖資套疊之結果顯示，大鎮西堡之傳統領域範圍內有部分為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二) 自然保護區

依森林法設置，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森林區域內所設置之地區。據本計畫圖資套疊之結果顯示，大鎮西堡之傳統領域南側有部分為雪霸自然保護區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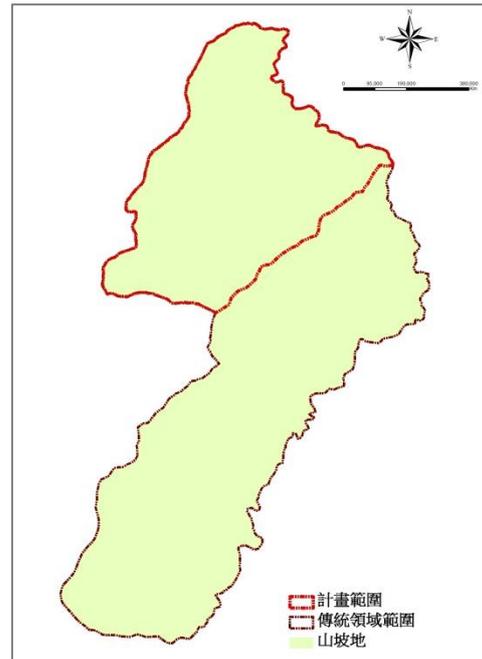


圖 2.12 傳統領域內山坡地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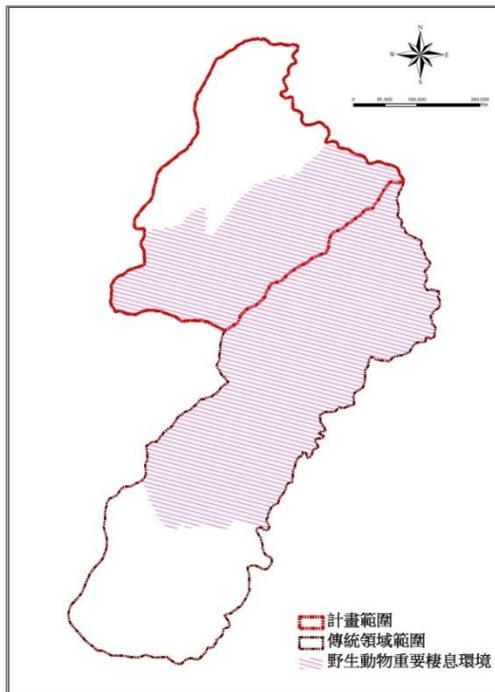


圖 2.13 傳統領域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分布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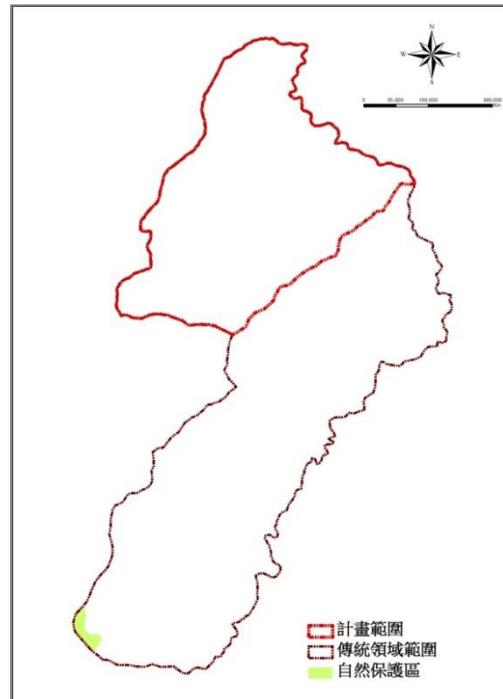


圖 2.14 傳統領域內自然保護區分布示意圖

### 三、 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本計畫所涵括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包含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及森林，此三項目皆屬第 1 級環境敏感區。

#### (一) 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劃設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大鎮西堡傳統領域範圍多屬石門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範圍。

#### (二) 水庫集水區

水庫集水區是指現有、興建中、規劃完成且定案（核定中），分為「作為公家用及公共給水者」及「非作為公家用及公共給水者」，其範圍一個水庫管理機關（構）劃定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範圍為標準，或大壩上游全流域面積。大鎮西堡傳統領域範圍屬石門水庫大壩上游流域，故屬石門水庫集水區。

#### (三) 森林

森林包含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地及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等森林地區，多分布於高山地區。經本計畫套疊圖資之結果，大鎮西堡南側屬保安林地範圍。

### 四、 小結

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疊圖分析，大鎮西堡傳統領域全區皆位於於環境敏感地區內，詳細內容彙整如表 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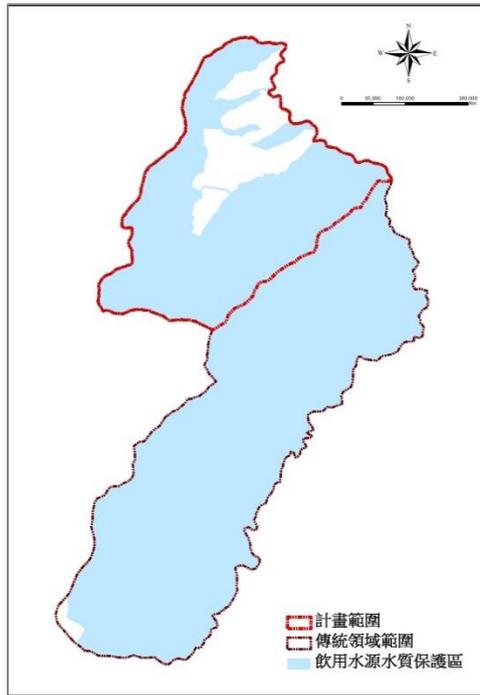


圖 2.15 傳統領域內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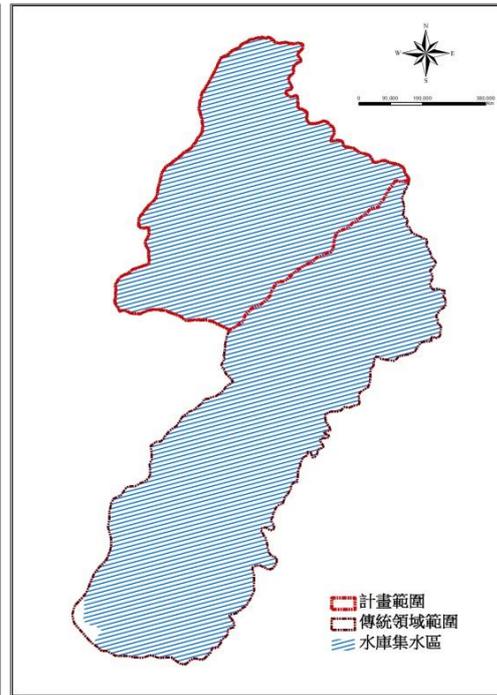


圖 2.16 傳統領域內水庫集水區範圍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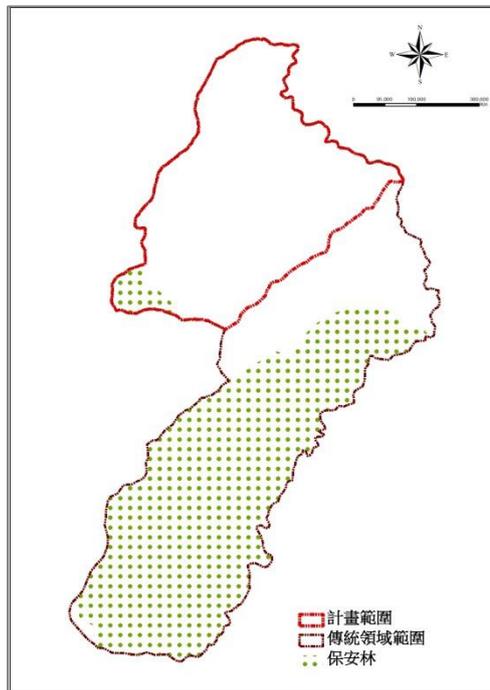


圖 2.17 傳統領域內保安林地分布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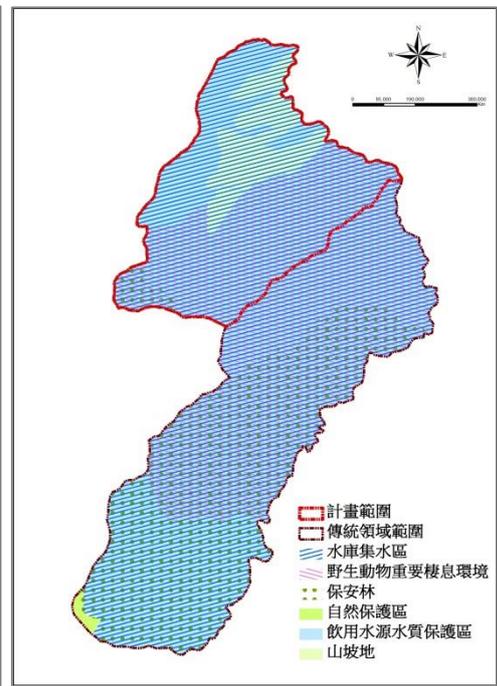


圖 2.18 大鎮西堡傳統領域內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示意圖

表 2.6 傳統領域範圍內環境敏感地區管制綜整表

分類	項目	名稱	面積 (公頃)	主管機關	分級	相關法令及 劃設依據
災害敏感	地質敏感區 (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	-	經濟部	2	地質法
	山坡地	-	8112.04	農委會	2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生態敏感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5125.38	農委會	1	野生動物保育法
	自然保護區	雪霸自然保護區	37.12	農委會、雪霸國家公園	1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資源利用敏感	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石門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7464.13	經濟部	1	飲用水管理條例
	水庫集水區	石門水庫集水區	8075.14	內政部及縣市政府	1	區域計畫法
	森林 (保安林地)	-	3828.80	林務局	1	森林法

## 第二節 土地使用現況

鎮西堡部落含括秀鑾村 8 鄰、9 鄰地區，即一般所慣稱的新光(8 鄰)與鎮西堡(9 鄰)。新光地勢平坦，為集居的聚落，有小學等公共設施；鎮西堡的居住與建築分布較為零星，兩~三戶集居於坡地平台，與耕地緊密結合。部分在新光居住的人，其耕地分散於新光或鎮西堡各處，反之亦然。

本計畫將計畫區內之土地使用內容依其水源土地、遊憩資源分布、建物土地、耕地土地、墳墓土地及公共設施分布六項內容進行說明：

### 壹、 水源土地使用現況

在歷史的過程中，泰雅族的祖先依照山形地勢選擇適宜居住、耕作的區位。周邊的水、土資源則供應了部落生活所需。以尖石後山而言，部落周邊野溪或上游環境為部落水源之地，在 gaga 的傳統規範當中，水源之地應受到保護，以保全部落的生活。

本計畫區範圍內有三處水源地，分別位於 Gong Kacing、Gong Qrhiy、Gong Plgiy 及 Gong Hragun 上游，供應新光及新光北邊、鎮西堡南側之居住與農耕使用（如下圖所示），由部落共識管理。但是，部落頭人於訪談過程中表示，由於目前水源供應量不足，因此新光國小之用水是拉管自基那吉山西側之水源，此範圍已超出大鎮西堡之傳統領域。

水源對於部落生活至關重要，水源分佈情形反映了部落與土地的緊密關聯。而以現階段的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尚且無法反映此一環境特質，以及部落代代相傳的生態智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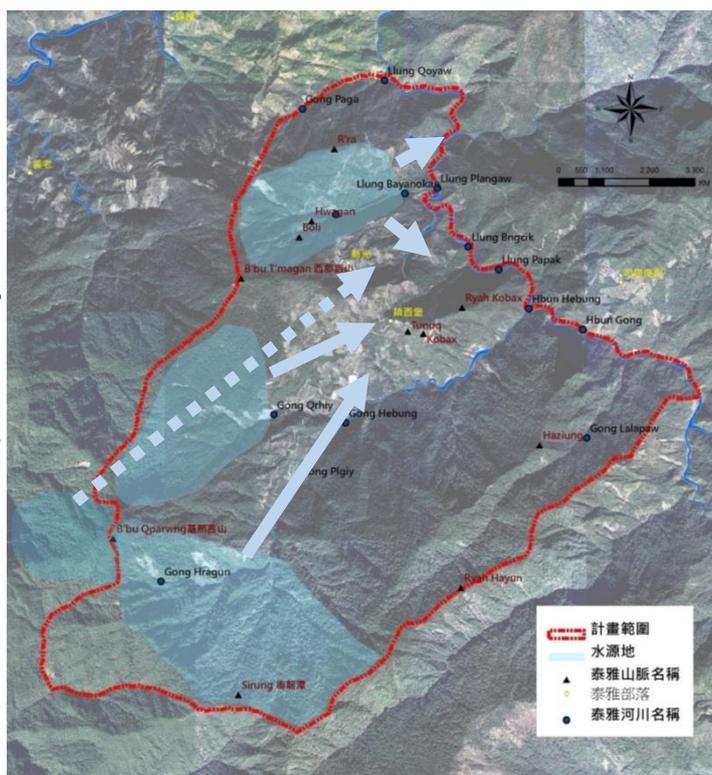


圖 2.19 水源地分布範圍示意圖

## 貳、 遊憩資源分布現況

除了從事農業以外，近年來，部落觀光與民宿經營為部落居民的新經濟來源。部落觀光之發展倚賴著周邊豐富之自然資源，登山活動最為頻繁，藉由計畫區西邊之觀霧嶺步道邊可攀登大霸尖山群；除登山活動外，部落亦積極推動深度旅遊，帶領遊客體驗部落文化、有機農業經營之內涵，並見識山林之美。計畫區內景點及活動之串連是以步道系統為主，區內之遊憩資源分布如右圖所示：



圖 2.20 鎮西堡遊憩資源分布圖

### 參、 建物土地使用現況

本計畫以航照圖判讀統計，大鎮西堡部落建築使用之土地總面積約 2.33 公頃。以分布情形來看，新光建物集中於新光國小周遭，屬集村狀態；鎮西堡建物相對新光而言較為分散，零星分布於農地與坡地之間，屬散村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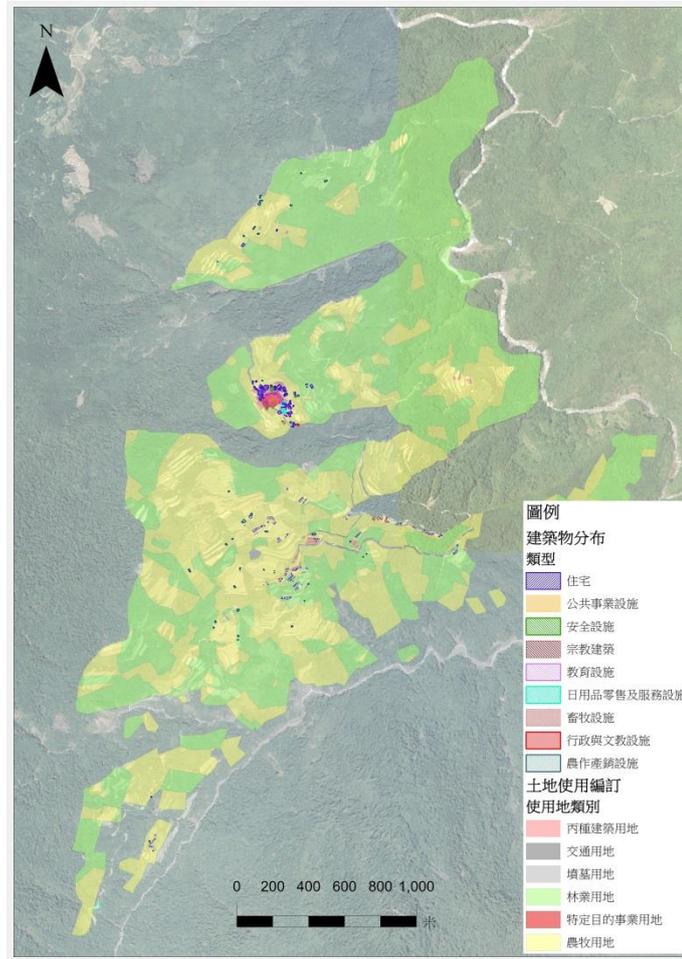


圖 2.21 大鎮西堡建物分布示意圖

#### 一、 新光建築物土地使用現況

目前新光建築使用之土地面積約 1.14 公頃，以新光國小為中心集中分布，除學校以外，還有教堂、穀倉劇場等公共設施，兩家商店及部分民宿分布。

依建物功能分類來看，以住宅佔所有建物分布 52.26% 為最多，其次為教育設施 18.22%，再來為農作產銷設施 12.37%；依建物結構分類來看，公共及教育設施多為 RC 結構，部分住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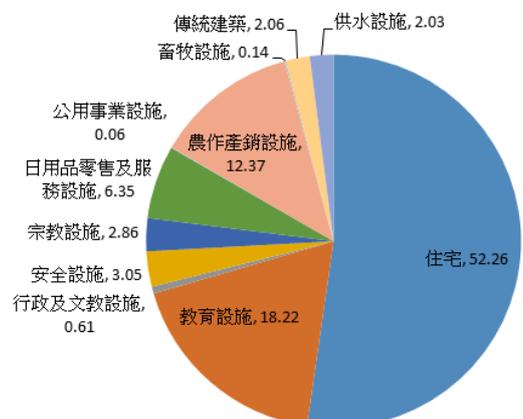


圖 2.22 新光建築物土地使用現況面積圖

及民宿亦是，但大多住家及民宿之結構為木構造；多數農作產銷設施之結構為鋼構。新光之建物樓層數興建除了 14 棟民宿住架蓋至 3-4 樓外，多以一層樓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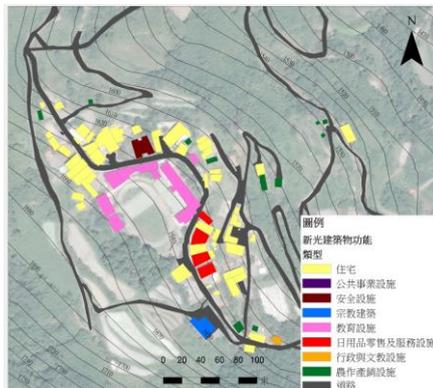


圖 2.23 新光建物功能與分布調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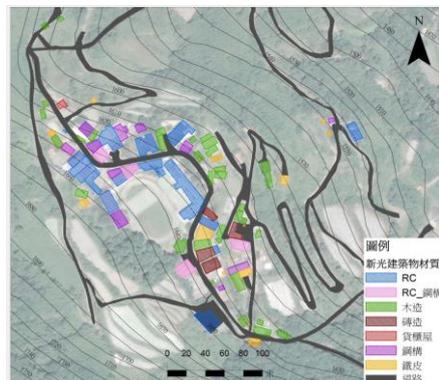


圖 2.24 新光建物結構調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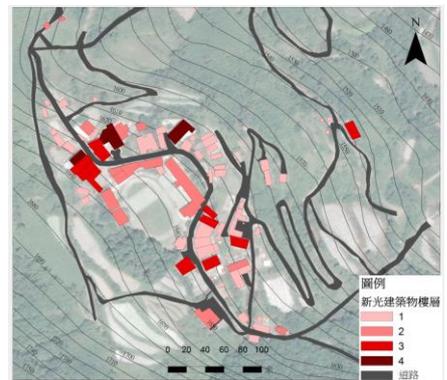


圖 2.25 新光建物樓層數調查圖

## 二、鎮西堡建築物土地使用現況

目前鎮西堡建築使用之土地面積約 1.27 公頃，建物玲心分布於平台地形上，教會及聚會所所在地為面積較大之平台，為鎮西堡之主要聚落。

依建物功能分類來看，以住宅佔所有建物分布 64.02% 為最多，其次為農作產銷設施 13.3%；依建物結構分類來看，以木構造建物為最多，多為農作產銷設施，而住宅結構多為鋼構；鎮西堡之建物樓層數興建以一層樓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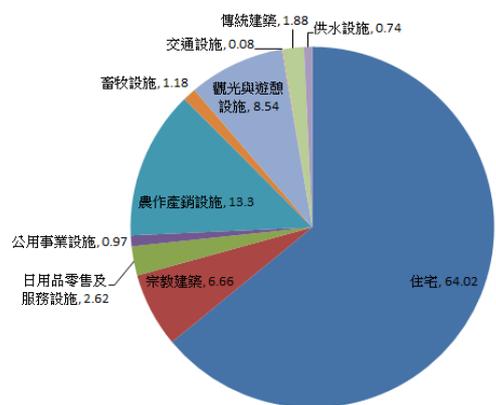


圖 2.26 鎮西堡建築物土地使用現況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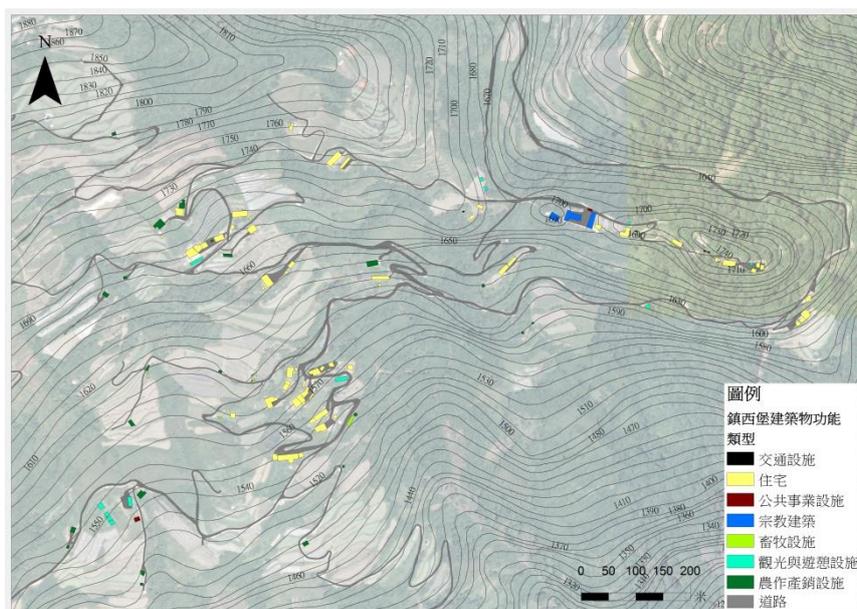


圖 2.27 鎮西堡建築物分布與功能調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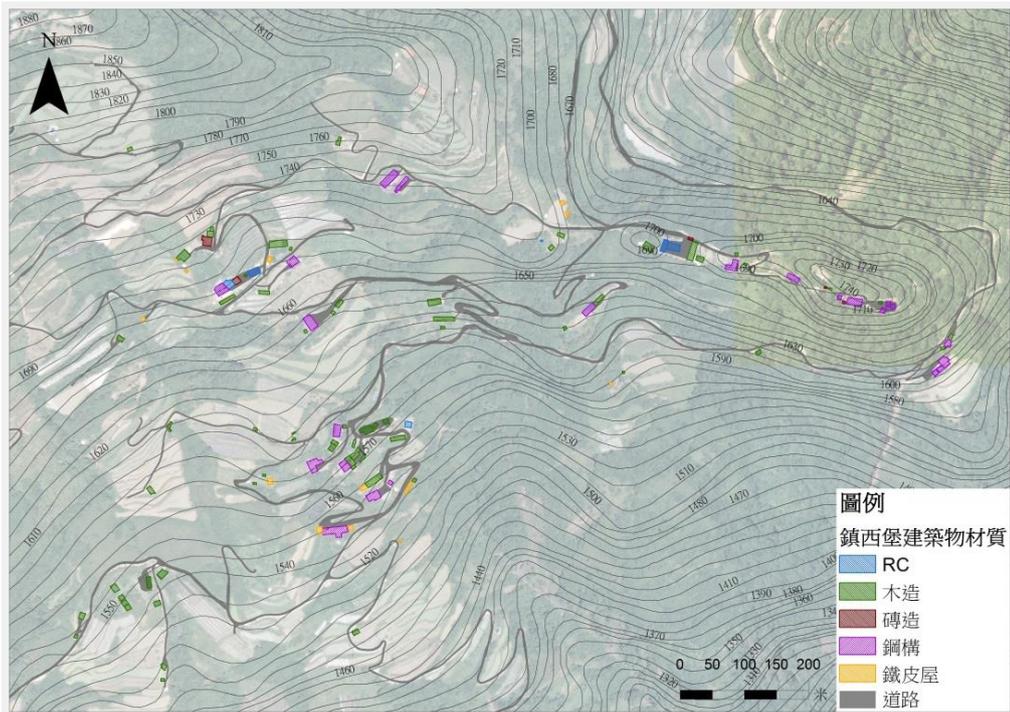


圖 2.28 鎮西堡建築物結構調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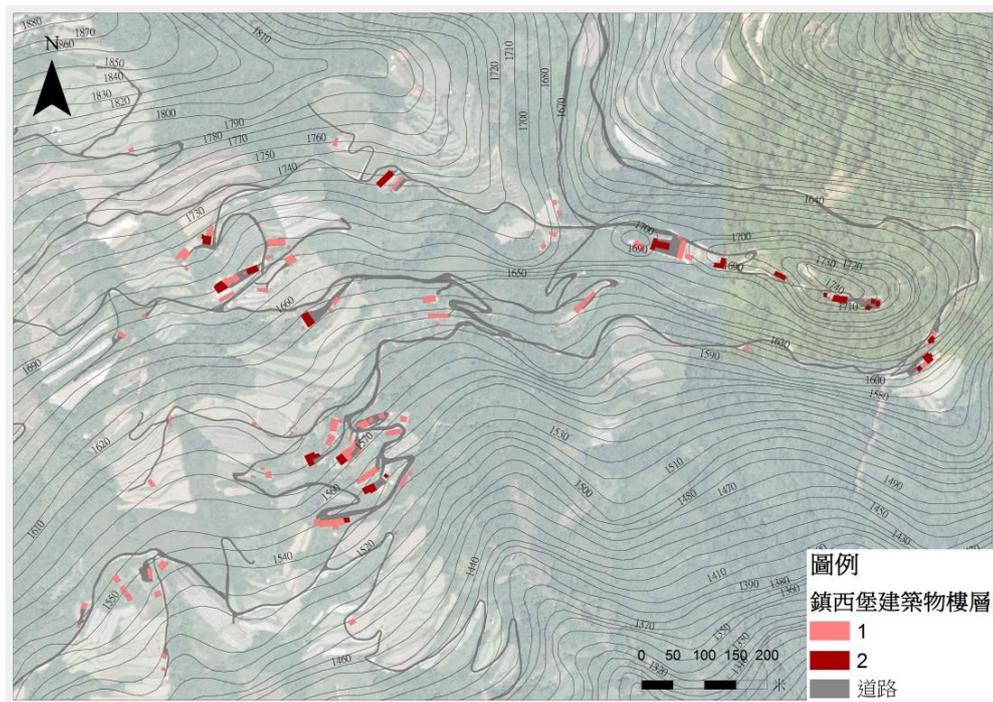


圖 2.29 鎮西堡建築物樓層數調查圖

整體而言，大鎮西堡之建物功能比例中，60.59%為住宅使用、13.33%為工寮、其次為學校佔 8.93%，教會、雜貨店與觀光遊憩設施各佔 4.6~5%左右。以及極為少數的圖書館、閒置警察局、公廁與觀測站等公共設施。

民宿為大鎮西堡重要之觀光經營項目之一，依本計畫統計，新光目前有 11 間民宿，鎮西堡有 22 間民宿，所佔面積約 0.53 公頃，佔所有住宅面積約 37.33%，

其中唯有一家合法民宿是位於新光，由客家人經營的日日春民宿。

### 三、大鎮西堡建築物分布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情形之分析

大鎮西堡所有建築設施中，有 9.26%的建築設施位於丙種建築用地、54.58%的建築設施位於農牧用地、17.42%建築設施位於林業用地、8.10%的建築位於特定目的事業用地、6%位於交通用地以及 4.62%的建築位於原住民保留地外的林業用地。

圖 2.30 新光建物及土地使用編定現況套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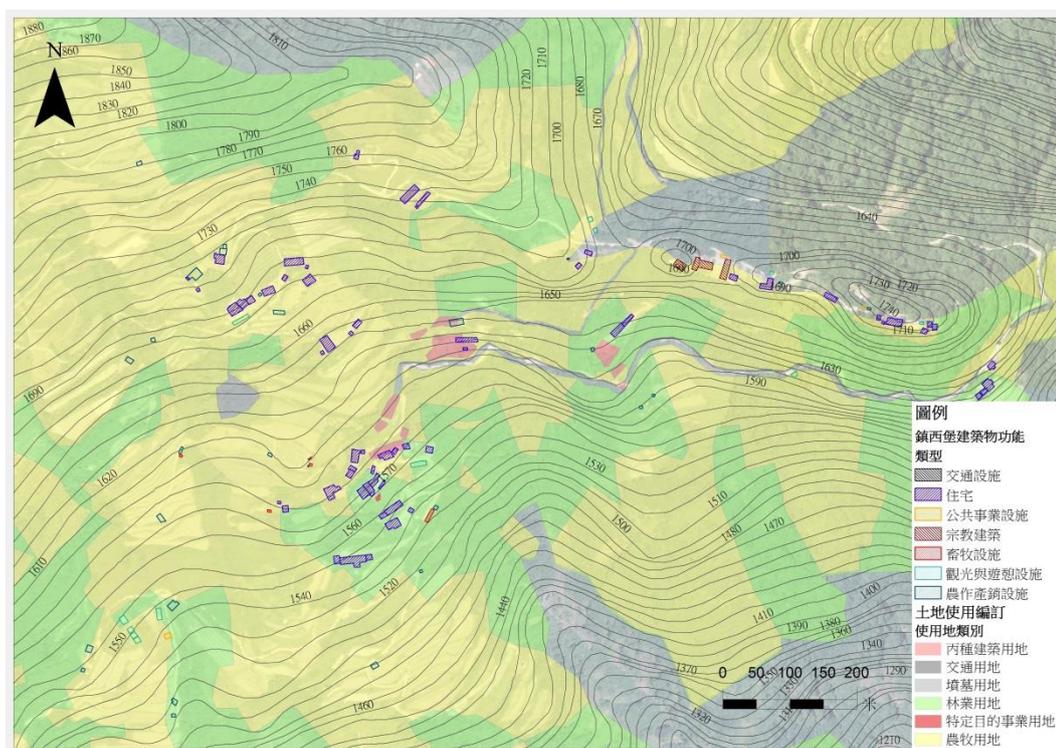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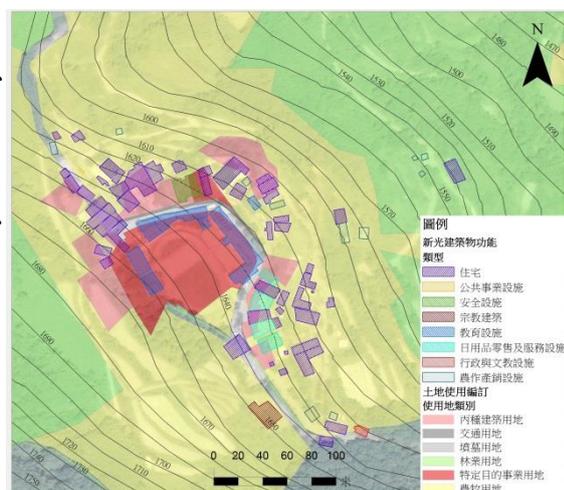


圖 2.31 鎮西堡建物及土地使用編定現況套疊圖

進一步與現行管制規則比對後，可得知大鎮西堡除新光國小、教會、教堂、香菇工寮、兩家商店及一家民宿為合法使用外，其於建物皆為違法使用。唯一一家由客家人經營之合法民宿依合法管道申請民宿經營，然因其與部落傳統習慣規範不同，加上同業競爭，產生部落內部之衝擊。

表 2.7 鎮西堡建築使用分析表

類型	項目	丙種建築 用地(m <sup>2</sup> )	農牧用地 (m <sup>2</sup> )	林業用地 (m <sup>2</sup> )	特定目的事 業用地(m <sup>2</sup> )	交通用 地(m <sup>2</sup> )	原保地外-林 業用地(m <sup>2</sup> )	總和 (m <sup>2</sup> )	分項總和 (m <sup>2</sup> )	比例 (%)
A.住宅	01 住宅	644.48	5283.11	1605.99	15.60	364.24	71.86	7985.29	14112.80	60.59
	02 民宿	776.25	2616.35	1184.18	51.69	292.13	348.83	5269.43		
	03 附屬設施* (烤火房、浴 廁、倉庫、工具間等)	68.54	351.85	177.21	145.88	114.60		858.07		
B.教育設施	04 學校 (小學)				1673.15	336.95		2010.10	2080.86	8.93
	05 課後服務照顧設施	0.97	69.79					70.76		
C.行政及文教設施	06 圖書館		27.15	6.77		35.61		69.53	69.53	0.30
D.安全設施	07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223.57	4.41			120.13		348.11	348.11	1.49
E.宗教建築	08 教會(堂)		946.55				227.95	1174.50	1174.50	5.04
F.日用品零售及服 務設施	09 零售設施 (雜貨店、小吃 店)	317.70	473.83	5.40		91.98	168.93	1057.83	1057.83	4.54
G.公用事業設施	10 公廁		6.74	16.56			107.20	130.50	130.50	0.56
H.農作產銷設施	11 tatak(工寮)	125.65	2149.85	579.22		48.20	75.59	2978.51	3105.01	13.33
	12 香菇栽培設施		100.04	26.46				126.50		
I.畜牧設施	13 禽舍		51.67	113.81				165.48	165.48	0.71
J.觀光與遊憩設施	14 露營野餐與戶外活動設施 (浴廁、小屋、烤火房等等)		56.43	108.38			37.62	202.43	1038.53	4.46
	15 展示陳列中心 (生態教 室、文物館等等)		243.37	83.23				326.60		
	16 涼亭		295.23	14.92			36.05	346.20		
	17 集會所		28.68	134.61				163.30		
K.交通設施	18 觀測站 (氣象、水文)		8.03	0.00			1.58	9.62	9.62	0.04
	小計	2157.16	12713.10	4056.75	1886.33	1403.83	1075.60	23292.77	23292.77	100.00
	百分比(%)	9.26	54.58	17.42	8.10	6.03	4.62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肆、 耕地土地使用現況

大鎮西堡之耕地主要分布於新光北側、新光下方以及鎮西堡地區，因地形特色而形成梯田地景。

本計畫以航照圖判讀統計，鎮西堡耕地面積約為 152.5 公頃，佔全計畫區面積之 4.88%，全鄉耕地面積之 16.49%。大鎮西堡的生產型態是以複合農林業、農業為主，農作物主要包含高冷蔬菜、小米、青椒、香菇和番茄為主，以及少量的水蜜桃。過去部落族人普遍採行慣行農業，近年來有感農藥、化肥對人體與土地的傷害，二十年前部落長老帶頭轉作有機，現今約有超過 1/2 的農戶轉作無毒農業或有機農業，有 22 個農戶取得有機認證，取得有機認證的農場面積達 32.82 公頃<sup>4</sup>，佔全耕地之 21.5%。

表 2.8 有機田比例與面積

項目	面積（公頃）	比例
有機田	40.3110	26.4%
已取得認證之有機田	32.8228	21.5%
全部耕地	152.5206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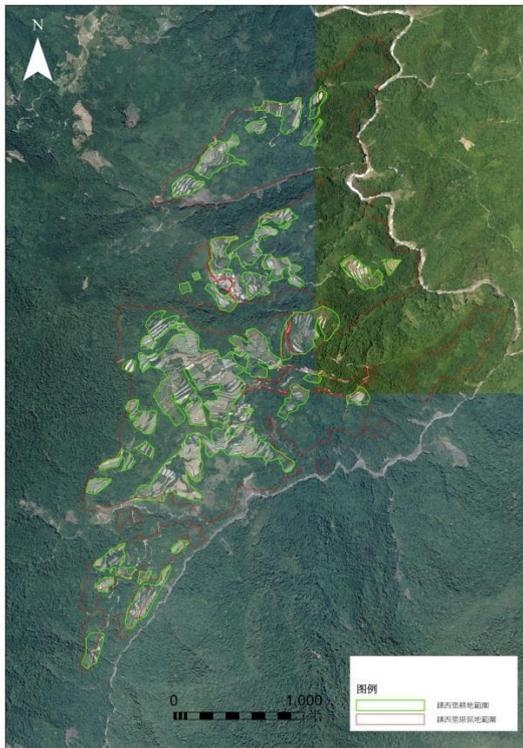


圖 2.32 鎮西堡耕地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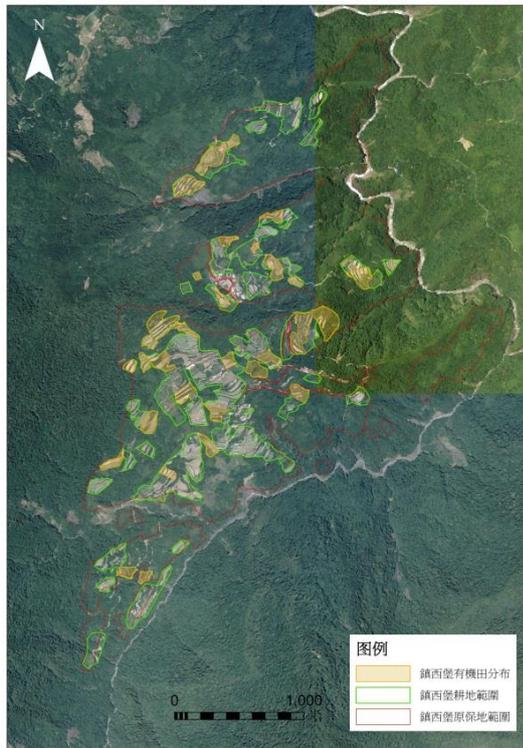


圖 2.33 鎮西堡有機田分布圖(本計畫整理)

<sup>4</sup> 有機農場整合資訊系統，<http://www.i-organic.org.tw/>，引用日期：2015 年 8 月 20 日。

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套疊之結果，多數耕地屬於農牧用地編定，佔耕地之 68%，少數耕地為林業用地，佔 26%，部分位於林業用地之耕地採取混農林與自然農法，在土地利用的同時兼顧環境保護的效果。另外，亦有部分農牧用地因崩塌、地形過陡等限制因素而無法耕作。

表 2.9 耕地與土地使用編訂套疊分表

用地類別	面積(m <sup>2</sup> )	比例
農牧用地	1041725.98	68%
林業用地	403559.57	26%
丙種建築用地	2911.88	0.2%
交通用地	522.20	0.03%
原保地外	76485.88	5%
耕地總面積	1525205.51	100%

大鎮西堡內多數有機農田已取得有機認證，但仍有部分有機農田因耕地不符合用地編定而無法申請有機認證。選擇以不噴灑農藥、化學的方式來生產，照顧人體與土地的健康，二則期望獲得較為穩定的收益以維持家計。自然農法強調自然農法中與生態共存的觀念，儘量保持基地內的大樹生長。以此農法開墾的農地可保持土壤地力，在農地開發的同時以植物維持水土保持的效果。而使用慣型農法的農地則噴灑大量除草劑，基地上寸草不生，即便屬於農牧用地上的合法使用仍有水土保持上的疑慮。此也說明了泰雅族照顧土地的精神，所有的土地不論是居住或耕作，都要顧及保育及生態，即便在目前的法令上所容許之開發，也會考慮土地永續使用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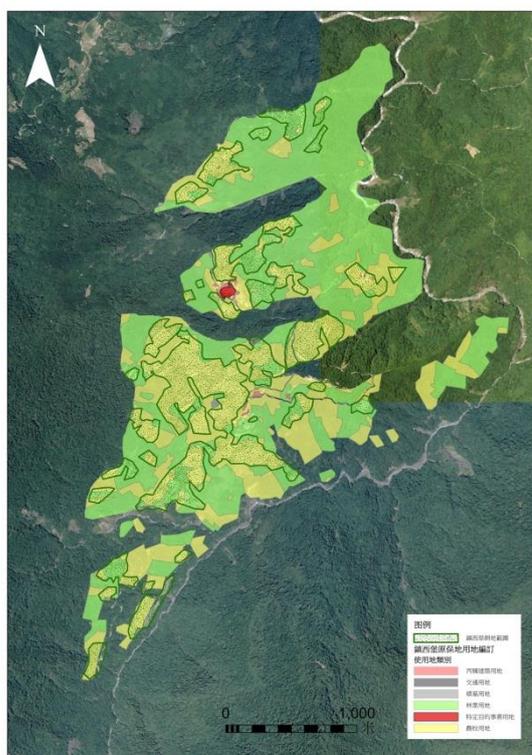


圖 2.34 鎮西堡耕地套疊編定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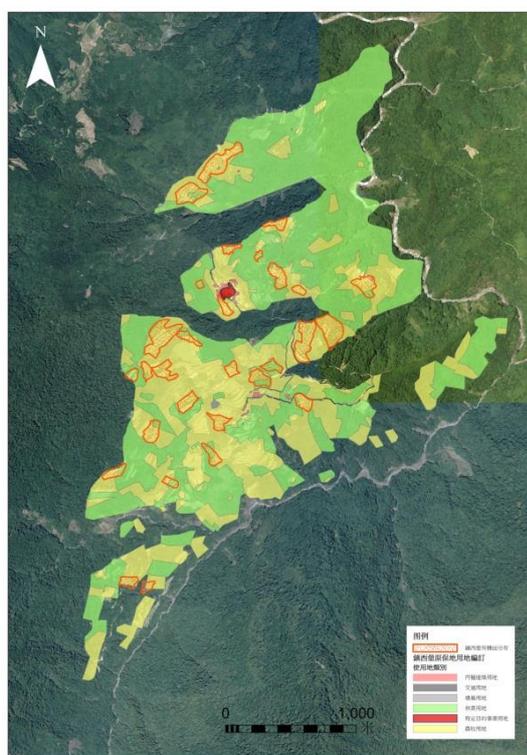


圖 2.35 鎮西堡有機田套疊編定分析圖

## 伍、 墳墓用地使用現況

新光及鎮西堡各有一處墳墓用地，分別為 0.08 及 0.27 公頃，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上均屬墳墓用地。

鎮西堡部落之墳墓用地位於一處森林內，而新光部落之墳墓用地則位於部落入口之竹林。在兩部落人口相當的情況下，透過訪談得知鎮西堡部落之居民認為墓地已有用地不足的問題，而新光部落則無墳墓用地缺乏之顧慮。

部落墓葬方式雖非完全自然，但仍有別於漢人的習俗，所有墓地與林木共存，除部分墓地有構造物外，整個生態環境為完整保存狀態。因此，在未考量用地的合法性之下，新光居民並未感受到墓地不足的問題，而鎮西堡墓地受限於周邊為私有土地，因而有墓地不足的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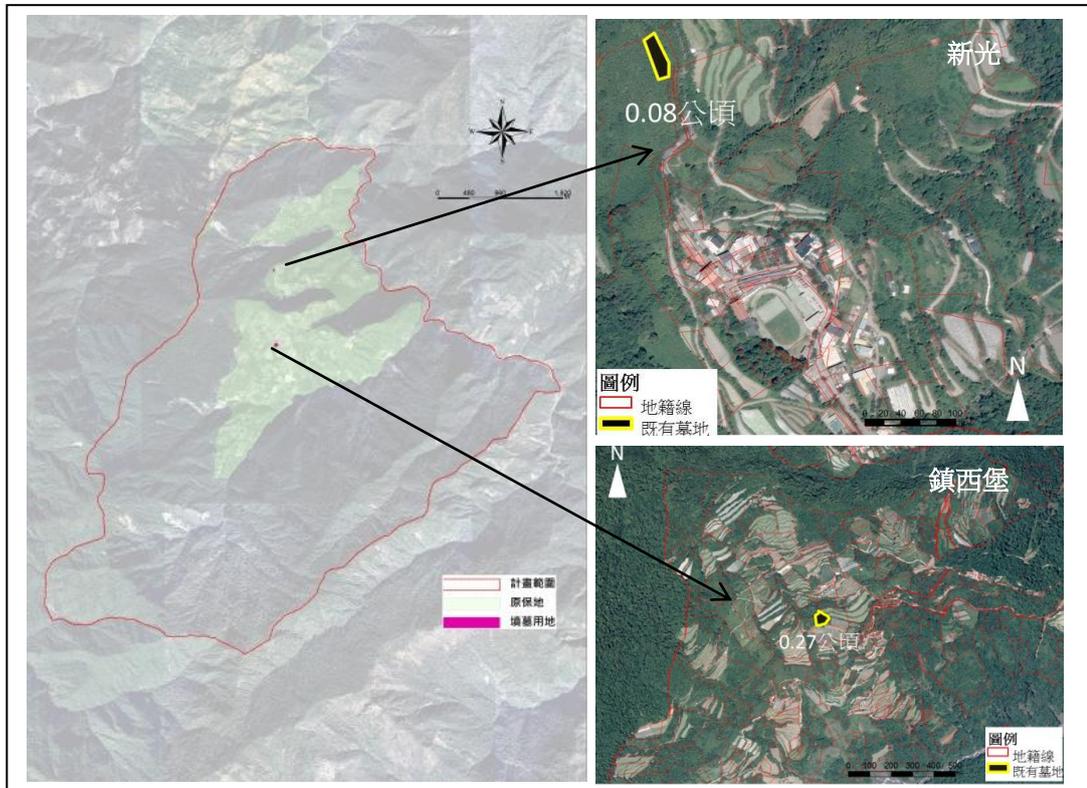


圖 2.36 計畫區內墳墓用地分布圖

## 陸、 公共設施土地使用現況

大鎮西堡內之公共設施多分布於新光，有新光國小、森林教室、穀倉、天主教堂、步道系統及其附屬之休憩設施，與已閒置之派出所與圖書館；鎮西堡除教會、生態教室外，較少公共設施，尤其缺少居民共同使用之休閒活動空間。

另外，由於近年來大鎮西堡積極推動深度旅遊，帶來不少觀光人口與車流，增加計畫區內交通系統之負擔，也引發停車問題。目前大鎮西堡內僅有一處位於

登山口旁之停車場，為私人所有。

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套疊之結果，新光國小與派出所皆分布於特定事業用地上，其他公共設施多位於農牧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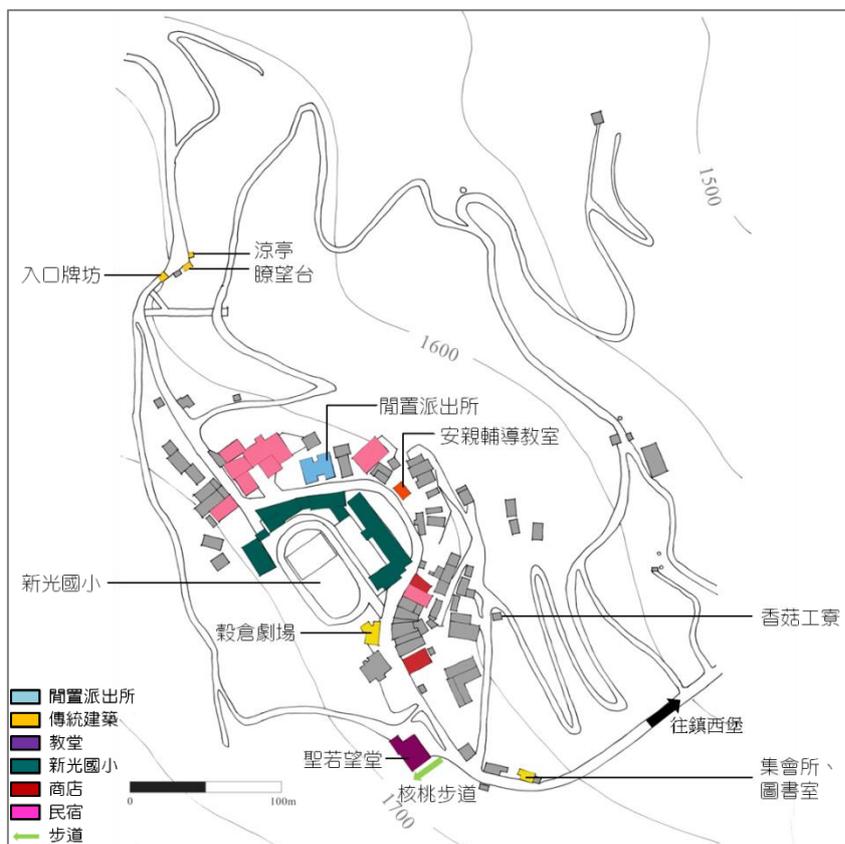


圖 2.37 新光之公共設施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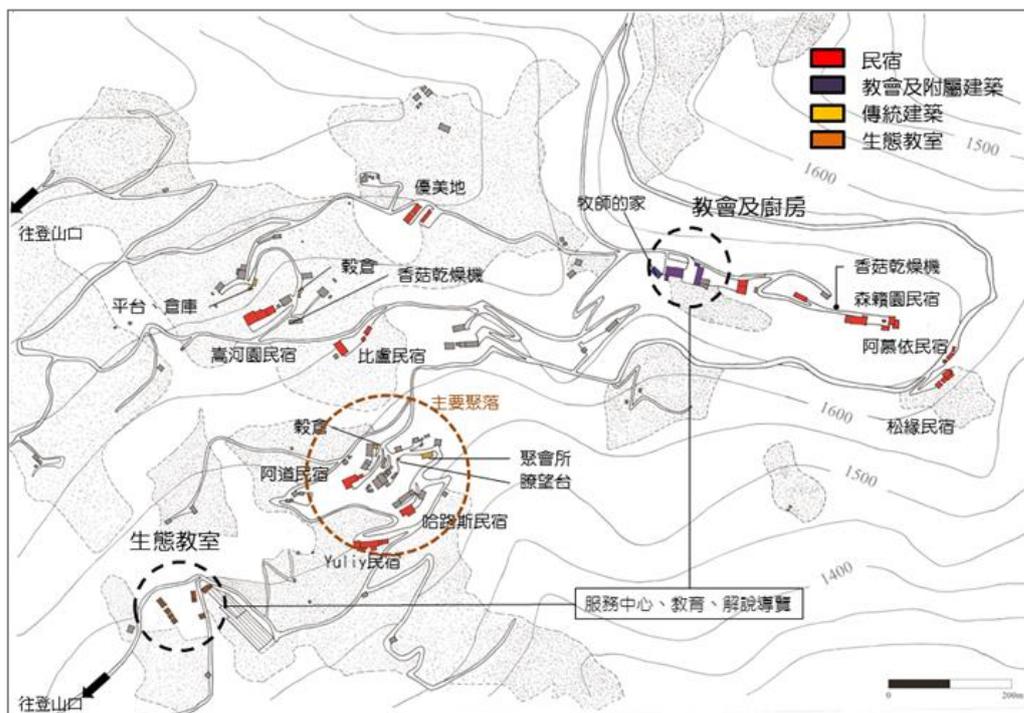


圖 2.38 鎮西堡之公共設施分布圖

表 2.10 公共設施項目與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新光		鎮西堡		大鎮西堡 合計
	內容	面積(m <sup>2</sup> )	內容	面積(m <sup>2</sup> )	
學校用地	新光國小	2010.1	-	-	2010.1
社教用地	圖書館	69.53	-	-	140.29
	課輔中心	70.76	-	-	
機關用地	警察局 (已閒置)	348.11	-	-	348.11
集會用地	天主堂	327.18	教會	847.33	1174.51
公園用地	-	-	生態教室	7336.7	7336.7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民宿停車場	404.44	登山口停車場	528.97	749.48
合計		3230.12		8713	11943.12

## 第三章 發展目標及規劃構想

### 第一節 課題與對策

在泰雅族 Gaga 精神的世代傳承下，泰雅族之土地使用以「照顧土地(Malahan)」作為人與土地使用的核心精神，在鎮西堡仍持續著。然而，面對現代化生活的衝擊，部落發展生態旅遊與農業，以因應現代生活之所需。延續傳統照顧土地(Malahan)的概念，進一步分析其土地使用關聯性議題，以三大面向加以說明：1.土地使用現況中，合理卻不合法，或者合法卻不合理的情形。2.為了文化的傳承與民族的存續，部落未來的發展需求以及當前所面臨的挑戰。3.原住民族之gaga 精神與原基法在特定區域計畫中如何落實。

#### 一、土地使用課題

議題		對策
(一)水源保護	部落水源至為重要，依照傳統gaga 仍保持著共享與取用的傳統。有鑑於台灣各部落水源地被開發的經驗，應於土地使用規劃當中及早將之保護，避免財團或政府於水源地興辦事業。	指認部落水源之集水區，加強保護，並且杜絕可能的開發。
(二)建地使用	土地使用編定年代久遠，原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內容不符合原住民族之特性與需求。在此情形之下，部落之住宅與民宿皆為不符合土地使用編定及相關規定。亦反應出相關法令規定不合宜的情況。	依現況合理使用之建築整體變更為建築用地。
	位於高山環境利用平台地形所建構的居住環境，對於建蔽與容積的考量與一般性規定有所不同，在適宜生活的平台地上以較高的建蔽密集開發，亦是部落常見之合理卻不合法情形。	針對部落特性重新擬定合宜的建蔽與容積相關規定，以符合部落生活需求與山區環境特性。
(三)耕地使用	目前之土地使用編定之農牧用地不足。部分耕地位於林業用	依據現況，合理使用之耕地編定為農牧用地。並鼓

	地。	勵有機栽培，結合造林之混農林耕作。
	部分符合原住民生態智慧之混農林耕作方式就現行法規制度無法被容許。	評估適宜區位容許混農林耕作之土地使用類型。
(四)墓地使用	土地使用編定年代久遠，隨著人口增長，已面臨墳墓用地不足的狀況。	評估死亡率及墳墓用地需求，增加墳墓用地。
	鎮西堡墳墓用地周邊已無公有土地，評估是否可以鄉有地與私人用地進行交換，以符合部落的公共利益。	公部門協助進行溝通協商，以促進墳墓用地的適宜區位與使用，亦是一種重要的文化保存工作。
(五)公共設施用地	長期以來缺乏公共設施的建設與用地，尤其針對部落居民的生活所需及未來產業的需求考量。	部落共同探討發展願景，以提出適宜的輔導方案與公共設施需求。
(六)災害管理	鎮西堡集居地發生地滑現象，新光與鎮西堡相關環境曾發生過土流與崩塌災害。部落防災與安全保護為當前與未來發展之重要課題。	依據地質研究與 gaga 經驗分析災害相關地點，減少或避免土地使用、人為影響，以環境保護為主。

## 二、部落發展課題

	議題	對策
(一)產業發展	鎮西堡部落以有機農業與文化生態旅遊為主要產業，在缺乏政策協助的情況下，農業與生態旅遊皆受到極大的限制，且無法因應發展願景建構適宜的公共設施並配合其發展願景規劃用地。	探討有機農業與文化生態旅遊產業之發展願景，及相應的部門計畫與公共設施需求，規劃適宜的公共設施用地。
	檜木群為主的旅遊型態各業者之間缺乏維護管理與回饋機制。	以檜木群為主的旅遊型態及衍生的環境管理，促進部落形成公約，以凝聚部落共識，共同經營部落環境，形成森林巡守保護的軟體。
(二)成長管理	部落人口逐漸增加，建築與耕地逐漸面臨不足的問題。且新光與鎮西堡集居地的地質災害情	評估人口成長趨勢及用地需求，整合災害情況與威脅，劃定適宜的成長管理

	況，皆影響到部落生命財產的安全。為因應人口成長以及災害威脅，應處理成長管理的問題，並且在維持在地生活的前提下評估適宜的成長管理區位。	區及相關土地使用管理內容。
--	--	---------------

### 三、Gaga 精神與原基法之實踐

議題	對策	
(一)Gaga 精神實踐	<p>Gaga 是泰雅族一切習慣規範的總合，反應了人與天地、物種、土地之間的關係。其所蘊含的生態知識是現代社會在面臨極端環境所需要學習與汲取的知識。gaga 精神卻一直不被普遍性的了解，並且融入於現代的制度當中。</p>	<p>土地使用原則應符合 gaga 精神。因而在計畫擬定過程中應積極進行訪談、工作坊等等，以掌握以土地使用為主的 gaga 內容，並反應至計畫內容中土地使用的原則。</p>
(二)原基法實踐	<p>為保證原住民族之基本權利，因而有了原基法的制定。其中第二十條與第二十一條更明確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若針對原住民族土地進行調查與處理時，應在制度上審慎處理，從事研究或開發等各項活動，皆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在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的過程與相關內容，皆要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並且在程序上踐行原基法的精神。</p>	<p>在規劃的過程中以部落為主體，安排工作坊以凝聚共識。計畫參與、計畫擬定與核定皆須由部落同意後方能進行。以部落會議之決議為參考依據。</p>

整合三大面向之議題，本計畫以部落會議與討論為基礎，提出部落發展願景。在此願景下，就土地使用面向，分別針對水源、建地、耕地、墓地、公共設施、災害管理與成長管理區提出土地利用指導原則，並以鎮西堡部落之空間現況初步研擬空間架構作為後續工作之參考。有關 gaga 精神與原基法之實踐，將會對應到規劃擬定與核定的過程，以及未來除了依據區域計畫之相關規定進行計畫核定、通盤檢討之外，因應部落主體與原基法之精神，提出部落主體之程序性原則。

## 第二節 鎮西堡部落發展願景

原住民族長年以來倡議自治，自主管理土地、自然主權與原住民的自主發展是原住民族共同的目標與願景。然而在此願景之下，面對部落的各項發展議題、現實條件，部落對於生產、生活、生態與文化等各面向亦有著明確共識的願景，此一願景將引導部落文化之延續、生活環境之保存，以及銜接現代社會的產業發展脈動，是部落管理土地使用、相關計畫與部落共同建設的依據。以下將鎮西堡部落發展願景以四個面向加以說明：人口成長與居住建設、有機農業與生態旅遊的發展、民族教育與文化傳承、森林守護與生態環境保育。

### 壹、三生共構的居住環境

鎮西堡近十年來的人口呈現穩定成長的狀態，近年來因部落發展有機農業與生態旅遊，中壯年人留鄉的人口穩定，亦有完成大學學業的年輕人回到家鄉定居。部落族人也期待儘量維持泰雅族人為主，且人口穩定成長的狀態，在教育與文化層面得以世代傳承，在部落安居樂業。

據調鎮西堡查現階段人口為 431 人，依趨勢推估，未來十年將成長至 611 人。目前集居之土地與建築，在感知上已達到臨界。且目前的住宅建設僅 12% 左右位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之丙建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近 90% 的住宅不符合非都相關規定。

就居住建設層面，在人口穩定成長的情況下，應在原鄉提供足夠的土地建構居住環境，並且結合生產的需求，符合生態地理想，形成三生共構的環境。就目前之建築使用之土地應予以合法化。因應部落人口成長，應以部落整體利益與共享的機制為考量，規劃事宜的居住建設用地，讓部落族人得以在家鄉合理的生存與發展。同樣的，因應人口成長，耕地、墓地與公共設施，都是部落得以安居的基本條件。

### 貳、有機農業與生態旅遊的發展

#### 一、有機農業的發展

有機農業或自然農業的耕作方式近似過去原住民與自然生態和諧共處的資源利用傳統。在環境上，因不再使用農藥與除草劑而使得坡地生態與植栽完整，得以維持護坡功能。且因鎮西堡地處偏遠，且位於高冷地帶，適宜種植的作物有限，有機耕作區隔了一般農業的市場，開啟部落發展出獨立自主的經濟體系。早年部落族人種植水蜜桃，因市場價格不穩定的結構因素，至今轉變為超過 1/2 的農戶從事有機耕作，其中多數皆已申請有機認證，是部落產業發展的契機。

但因部落地處偏遠，有別於一般農村地區，無任何貨運或行銷等從業者願意到部落從事運送的工作，因而部落族人需以一己之力從事運送與銷售的工作，這樣的樣態帶來務農者極大的壓力。因而，在有機農業的發展願景包含技術推廣，將有機農業的理念更全面的影響部落的族人，進而帶動整體性的轉作有機。另一方面，結合部落旅遊，將農業加值促進在地消費，減少運送成本，以及部落族人組織合作，或者與其他以有機農業行銷為主的異業合作，發展出一套共同產銷的流程與系統，提升農業的價值，改善部落族人的生活。

## 二、文化生態旅遊的加值與深化

因台灣少數僅存的檜木資源，鎮西堡檜木群是許多遊客尋幽訪勝的所在，也讓鎮西堡部落族人在農業之外，得以經營民宿維持生計。目前鎮西堡的旅遊型態以兩天一夜為主，或者與司馬庫斯共構三天兩夜的行程，部落以經營民宿，同時提供用餐的型態為主。以個別家戶經營為主的型態，雖然曾產生過以產業為主的民宿組織，在遇到團體活動時彼此支援，但多數為單打獨鬥的情況。

文化生態旅遊是鎮西堡部落農業以外的核心產業，部落族人長久以來期許在生態旅遊的經營上增加其文化的深度與擴延效益。包括：

1. 形成集體合作的型態，可共同接待遊客，提供更為優質的解說導覽服務。
2. 結合部落農業經營，提供農事體驗等活動產品。
3. 部落資訊平台的建構，以及促進農產品在地消費的機制。包含農產品的資訊、解說、市集平台等等。
4. 在旅遊產業的經營當中，創造就業機會，提供單純務農者增加收入的途徑。
5. 民宿經營的共同回饋機制建構：鎮西堡檜木林步道環境與部落內部環境的維護維繫著部落民宿產業的品質，因而以部落集體共同經營環境並且讓利益適度回饋給部落有待研商共識。

文化生態旅遊的加值與深化願景需透過政策與土地制度的整合以達到願景目標。在政策上培養解說導覽人才與內容，邀請部落耆老提供傳統智慧與指導、建構旅遊資訊平台與相關公共設施，在制度上調整以符合文化生態旅遊的需求，在組織上共識部落遊憩資源管理與回饋機制，以達到文化傳承與永續經營的目標。

## 參、民族教育與文化傳承

原住民的文化與土地有著共構一體密不可分的關係，文化的傳承必須建構於人與土地的密切關聯，在生活中發生。也因為這樣的特質，原住民族世代傳承的 gaga 精神與生態智慧的一部分則建構在獨特的獵人文化之上。以

部落生活、生態技能、狩獵、農耕、採集等生活技能為主的獵人學校之民族教育，牽涉到原住民文化的傳承。

而目前的教育制度，完全不利於部落的孩子學習，許多傳統智慧面臨即將失傳的困境。因而，由部落所自辦的民族學校則為鎮西堡部落共同的目標，讓部落的孩子可以不用遠離家鄉就學，並且在日常生活中跟部落耆老、獵人習得山林技能，以達到文化傳承的目標。

建構依所以傳承部落文化為主的山林小學或獵人學校則為部落民族教育所應配合的公共設施與用地，以及與目前教育體制得以銜接的配套措施，是因應此願景的相關工作。

#### **肆、森林守護與生態環境保育**

當部落生活安定、產業穩定發展，且民族教育與文化得以傳承，即可維繫部落持續守護山林的力量，也是生態環境保育的力量。在各願景目標推動的過程中，以原基法的精神，讓原住民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形成實質共管的關係，在現階段以部落的力量守護森林，與產業、文化工作相輔相成。

## 第三節 土地利用指導原則

### 壹、整體性原則

#### 一、部落願景引導部落未來發展

以部落願景引導未來土地利用的發展。輔以部落產業相關政策，積極推動部落學校，促進森林守護與實質共管。

#### 二、泰雅族 gaga 精神納入土地利用原則

泰雅族 gaga 精神是一切習慣規範的總合，也是泰雅族與土地互動的智慧法則。在土地利用的指導原則應盡量融入 gaga 精神，符合部落的生活習慣、文化內涵，也達到環境保護的效果。

#### 三、土地使用現況合法化的適宜性

多數的建築用地與部分耕地依照現況就地合法化。以目前所能取得的現地資料與部落之土地使用模式評估目前之土地使用現況合法化的適宜性。

#### 四、以部落共識程序強化適宜性評估

在土地使用模式與現況資料有限的情況下，且秉持著部落主體的原則，有關部落的 gaga 規範與土地使用現況合法化的適宜性評估，應以部落共識程序強化或彌補適宜性評估的過程。例如以部落會議等公開且共同參與的程序，探討部落土地使用現況情形。

### 貳、土地利用原則

對計畫議題與部落發展願景，以下將鎮西堡土地利用以一.水源保護、二.建地使用、三.耕地使用、四.墓地使用、五.公共設施使用、六.災害管理與、七.成長管理七大類型，分別以範圍界定或適宜區位、符合 gaga 的土地利用或保護原則等面向來加以說明。

#### 一、水源保護

##### 1. 定義或範圍界定

原住民部落往往仰賴部落上方野溪自行接管，並在高處設置水塔的裝置來供應民生與灌溉所需之用水。

自供應部落用水的野溪之取水口，其上以山稜線所包被的集水範圍，即取水口所相對應的集水區。

## 2. 土地保護原則

以嚴格的保護為主，除了部落族人採集、狩獵等活動以外，不得進行任何的開發。包含林業用地所容許的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採取土石、森林遊樂設施、休閒農業設施、礦石開採、水庫、河川、農村再生設施、農舍等項目不得容許使用，亦不得進行開發審議與變更。若政府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或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

## 二、 建築使用

### (一) 聚落成長

#### 1. 定義或範圍界定

以既有部落發展現況參考人口現況、聚落整體環境(地質、坡度)，界定聚落範圍。

#### 2. 土地利用原則

集居聚落型態之部落，部落坡地下方或上方鼓勵造林，並不再開發建築。

### (二) 散居形態之建築使用

#### 1. 定義或範圍界定

平台地形為可建築用地。以部落目前普遍維持生活與生產所需之建築規模為標準。

#### 2. 土地利用原則

- 建築平台之坡地上方與下方維持原始林樣貌，或造林並種植多層次植栽護坡。
- 允許多棟建築形成建築單元，以住宅為主，其周邊有附屬建築之建築群。包含：倉庫、傳統穀倉、烤火房、香菇工寮、雞舍等等。

## 三、 耕地使用

### (一)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內之耕地

#### 1. 定義或範圍界定

包含位於農牧用地之耕地，以及位於非農牧用地，主要為位於林業用地之耕地。

#### 2. 土地利用原則

- 原農牧用地之耕地維持使用，位於林業用地之耕地則同意以混

農林耕或有機(友善)耕作為原則。

- 聚落下方或上方之坡地不適宜耕作。
- 三級坡以上之坡地不適宜耕作，但不包含微地形中的平台。

#### 四、墓地使用

##### 1. 定義或範圍界定

依殯葬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推定，以人口資料與計畫年期推估適宜的墳墓用地面積。

若現有墳墓用地仍足夠，則維持原墳墓用地之使用。若有墳墓用地不足的情形，則評估擴大或新增墳墓用地。

##### 2. 土地利用原則

- 原住民族之墓地因文化背景之因素，整體而言可儘量維持森林與大樹植栽，讓墳墓用地與原有之林木共存。
- 每個墳墓地面積資則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實施。
- 若需增加墳墓用地，依照各部落之文化風俗，評估以擴大或新增的方式增加墳墓用地。
- 各墓地鼓勵以近自然工法實施，減少水泥地使用。

#### 五、公共設施使用

##### 1. 定義或範圍界定

- 學校、教堂、聚會所、圖書館等與教育學習或部落公共事務發展有關之既有公共設施依照現況加以判定其土地使用範圍，並予以合法化。
- 有關停車場等交通公共設施，依據交通現況與停車需求，規劃適宜之停車場面積與區位。

##### 2. 土地利用原則

- 既有公共設施予以合法化。
- 依部落發展願景評估適宜公共設施項目與區位。例如獵人學校、民族教育學習基地、農業合作社或運銷中心、旅遊資訊中心等。

#### 六、災害(風險)管理

##### 1. 定義或範圍界定

- 原住民保留地內之地質災害發生地點。
- 山溝(uru)及兩側範圍。
- 野溪(gong)或河川(llyung)行水區及兩側範圍。

##### 2. 土地利用原則

- 以保育為原則，禁止開發。

- 獎勵造林護坡。

## 七、成長管理

### 1. 定義或範圍界定

- 依部落人口現況與計畫年期內之人口成長推估，評估部落發展需求之用地規模。
- 因災害因素而必須尋求遷村或搬遷，在計畫範圍內尋求適當規模之生活用地。
- 結合耕作與生態環境管理，適宜耕作之混農林耕範圍。
- 在計畫範圍內尋求適當規模之區域為成長管理區。

### 2. 土地利用原則

- 依照部落人口推估、發展願景所對應之公共設施評估合理的用地規模，並且於計畫範圍內尋求適宜的發展區位。
- 鄰近生活區之相關範圍，評估適宜之混農林耕區位。
- 整合人口推估、發展願景等相關資訊評估成長管理區，在尋求適宜區位之後，以其土地條件評估適當的開發規模，在設定總量之後由部落規劃區位。
- 因災害而搬遷之區位，須歸還原災害地點，或將原地點提供覆育工作。

## 第四節 區域空間發展策略

以上述土地利用原則，以鎮西堡之人口、產業、環境特性等條件，提出實質區域空間架構。

### 壹、人口成長預測

本計畫以民國 94-104 年之大鎮西堡人口統計資料為基礎，進行本計畫區之人口推估，預測年期配合目前全國區域計畫之計畫年期至民國 115 年。本計畫採趨勢預測法，推估人口至民國 115 年約為 611 人。

表 3.1 本計畫區人口預測推估表

年度(民國)	實際人口	年度(民國)	預測人口
94	318	105	433
95	324	106	448
96	318	107	464
97	311	108	480
98	304	109	497
99	341	110	514
100	357	111	532
101	374	112	551
102	390	113	570
103	430	114	590
104	431	115	611

資料來源：新竹縣尖石鄉戶政事務所，本計畫推估。

### 貳、用地需求評估

#### 一、居住用地評估

##### (一) 居住使用現況

本計畫將住宅使用分成三大類，分別為一般住家(代號 A01)、民宿(A02)，以及附屬建築(代號 A03)，附屬建築含括倉庫、車棚、烤火房、工寮等等。其相關面積統計如下表所示。

表 3.2 居住土地使用現況統計表

		棟數	住宅基層建築總面積(m <sup>2</sup> )	住宅基層平均建築面積(m <sup>2</sup> )	總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平均總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新光	A01 一般住家	32	3039.19	94.97	4721.1	147.53
	A02 民宿	12	2092.94	174.41	6081.55	506.80
	A03 附屬建築	10	508.68	50.68	508.68	50.68
	小計 1(A01+A02)	44	5132.13	119.35	10802.65	251.22
	小計 (A01+A02+A03)	54	5640.81	-	11311.33	-
鎮西堡	A01 一般住家	35	4415.23	126.15	5419.23	154.84
	A02 民宿	22	3170.06	137.83	5425.08	235.87
	A03 附屬建築	11	431.58	39.23	431.58	39.23
	小計 1(A01+A02)	57	7585.29	130.78	10844.31	186.97
	小計 (A01+A02+A03)	68	8016.87	-	11275.8	-
總計(新光+鎮西堡)	A01 一般住家	67	7454.42	111.25	10140.33	151.34
	A02 民宿	34	5263	228.82	11506.63	500.29
	A03 附屬建築	22	940.26	42.74	940.26	42.74
	總計(A01+A02)	101	12717.42	125.92	21646.96	214.33
	總計 (A01+A02+A03)	123	13657.68	-	22587.13	-

## (二) 居住用地需求推估

依據本章第四節人口成長預測結果，推估 115 年鎮西堡上需容納人口與居住用地需求如下表所示。

表 3.3 居住用地需求推估表

地區	115 年人口推估		未來居住需求增加之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居住用地需求面積(m <sup>2</sup> )
	人口(人)	增加人口(人)		
新光	321	95	2850.00	2375.00
鎮西堡	290	85	2550.00	2125.00
總計	611	180	5400.00	4500.00

註：1.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貳、專編之地一編住宅社區第 8 點規定，居住人口數之核算，依每人三十平方公尺住宅樓地板面積之標準計；其容積以丙種建築用地法定容積率為 120%，作為容積率地計算標準。

3. 本表之推估並未納入民宿經營之考量。

## 二、墳墓用地評估

### (一)死亡人口數預測

本計畫以過去 10 年(民國 94 年~民國 104 年)死亡人口數為基礎資料進行鎮西堡死亡人數之趨勢預測。推估 105 年至目標年 115 年，死亡人口約有 67 人，新光與鎮西堡大約各半。(如下表所示)

### (二)墳墓用地需求推估

以預測之死亡人口，推估出至民國 115 年之前，需要墳墓用地 2200 m<sup>2</sup>，新光與鎮西堡的需求各半。雖然現有墳墓用地新光為 800 公頃，鎮西堡為 2700 m<sup>2</sup>，經實地踏勘了解，目前鎮西堡墳墓用地已經不足，新光雖無墓地缺乏的情形，現況需求仍有待了解。

表 3.4 本計畫區墳墓用地檢討表

年度(民國)	新光 ( 秀巒村 8 鄰 )			鎮西堡 ( 秀巒村 9 鄰 )		
	死亡率 ( ‰)	總人口數 (B2)	總死亡人 口數(E2)	死亡率 ( ‰)	總人口數 (B1)	總死亡人 口數(E1)
94	5.99	167	1	6.62	151	1
95	23.12	173	4	6.62	151	1
96	5.88	170	1	0.00	148	0
97	5.99	167	1	20.83	144	3
98	6.17	162	1	0.00	142	0
99	0.00	186	0	12.90	155	2
100	31.09	193	6	24.39	164	4
101	15.46	194	3	16.67	180	3
102	4.83	207	1	16.39	183	3
103	4.37	229	1	0.00	201	0
104	0.00	226	0	4.88	205	1
民國 94-104 年死亡人口合計	19			18		
粗死亡率	11.21			12.38		
民國 105-115 年 死亡人口推估數合計	34			33		
墳墓用地需求檢討(墳墓用地需求=人數*32 平方公尺)*						
現有墳墓用地面積(m <sup>2</sup> )	800			2700		
民國 94-104 年 墳墓用地需求面積(m <sup>2</sup> )	800			800		
民國 105-115 年 墳墓用地需求面積(公頃)	1100			1100		

註：1.參考<我國殯葬設施分布及供需調查研究>所建議之墳墓用地需求推估，以每人需要 32 m<sup>2</sup>為估算基礎。

資料來源：新竹縣尖石鄉戶政事務所，本計畫推估。

### 三、公共設施評估

#### (一) 公共設施項目與用地現況

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非常有限，多數集中於新光，包含學校、小型圖書館與課輔中心、閒置警察局與天主堂；鎮西堡則有鎮西堡教會、生態教室與生態教室停車場。天主堂與教會雖然為信仰中心，是多數居民集會與活動的場所。根據本計畫調查，上述公共設施總用地面積約 1194.3 m<sup>2</sup>。

#### (二) 部落願景下的公共設施

本計畫提出了三生共構的居住環境、有機農業與生態旅遊的發展、民族教育與文化傳承、森林守護與環境生態保育等四大願景，分別反映出未來應強化的公共設施內容。

表 3.5 公共設施評估規劃表

願景	公共設施項目	說明
三生共構的居住環境	居民運動休閒設施	目前部落幾乎無運動休閒設施
	供水、供電等設施	隨人口增加而增加住宅用地，因而需水電設施等公設配套
	汙水處理設施	同上
以有機農業與生態旅遊的發展	合作運銷設施(集貨點或運銷貨運車停放地點)	產銷上合作或異業結合，降低運輸成本增加銷售條件
	旅遊中心、教育解說中心與小市集	閒置空間轉型為旅遊中心或新設旅遊中心，提升生態旅遊內容
	交通系統與停車場	部落需整體評出交通、旅遊系統，在適宜區位設置停車場。
	登山步道或生態教育解說導覽步道	核桃步道等生態解說導覽步道之步道維護、解說導覽設施等等
	部落傳統景觀意象(瞭望台等傳統建築)	
	生態教室	目前生態教室為私人土地提供，主要作為生態旅遊團體活動教學場所。
民族教育與文化傳承	民族學校(獵人學校)	以民族知識、傳統生態知識教學的山林小學
森林守護與生態環境保育	道路關卡與森林守護站	守護檜木森林於道路設卡。部落內設有森林守護站空間。

## 參、區域空間發展架構

整體空間架構因原鄉地區之環境特性，以山脈稜線與河川野溪為空間界定的重要元素。又因長期受原住民保留地的限制，以及區內之資源、產業、地景、人文等特性，分為水源保護區、成長管理區、混農林區、居住與農耕生活區、自然生態發展區等空間架構。此一架構可對應本章節土地利用原則。

### 一、水源保護區

計畫範圍內之山、川形成鎮西堡取水用水之集水區，分別供應新光耕地灌溉與民生用水、鎮西堡耕地與民生用水。

### 二、成長管理區

目前新光北側、鎮西堡西側與鎮西堡南側緩坡為成長管理區。為人口成長及因災害或其他因素而需調整的新發展區。

### 三、混農林區

原住民保留地以西、水源保護區以東、北至計畫範圍內之稜線(R' ra)、s南至鎮西堡南側野溪(Gong Hragan)為混農林區帶。區帶內可同時或間歇性在土地上經營林業，以及農業，其經營方式融合地方傳統知識、文化習俗，具有永續、經濟、生態、文化等面向價值，增加總體生產力。

### 四、居住與農耕生活區

以目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為主，不包含溪流與野溪的兩側地區、災害地點相關範圍。

### 五、災害管理區

本區含括兩個主要區塊：1.野溪 Gong hebung 以北至現況耕地範圍、2.新光國小西側(國小上方高程)，本區之土地使用以造林復育及生態保育為主。

### 六、自然生態發展區

本區為計畫範圍南側野溪 Gong hebung 以南之坡地，是部落族人守獵與採集密集活動區域，在保育的前提下仍維持傳統活動使用。

### 七、限制發展區

原住民保留地內之野溪(Uru)兩側，為部落安全，限制人為建設使用，並且需維持排水暢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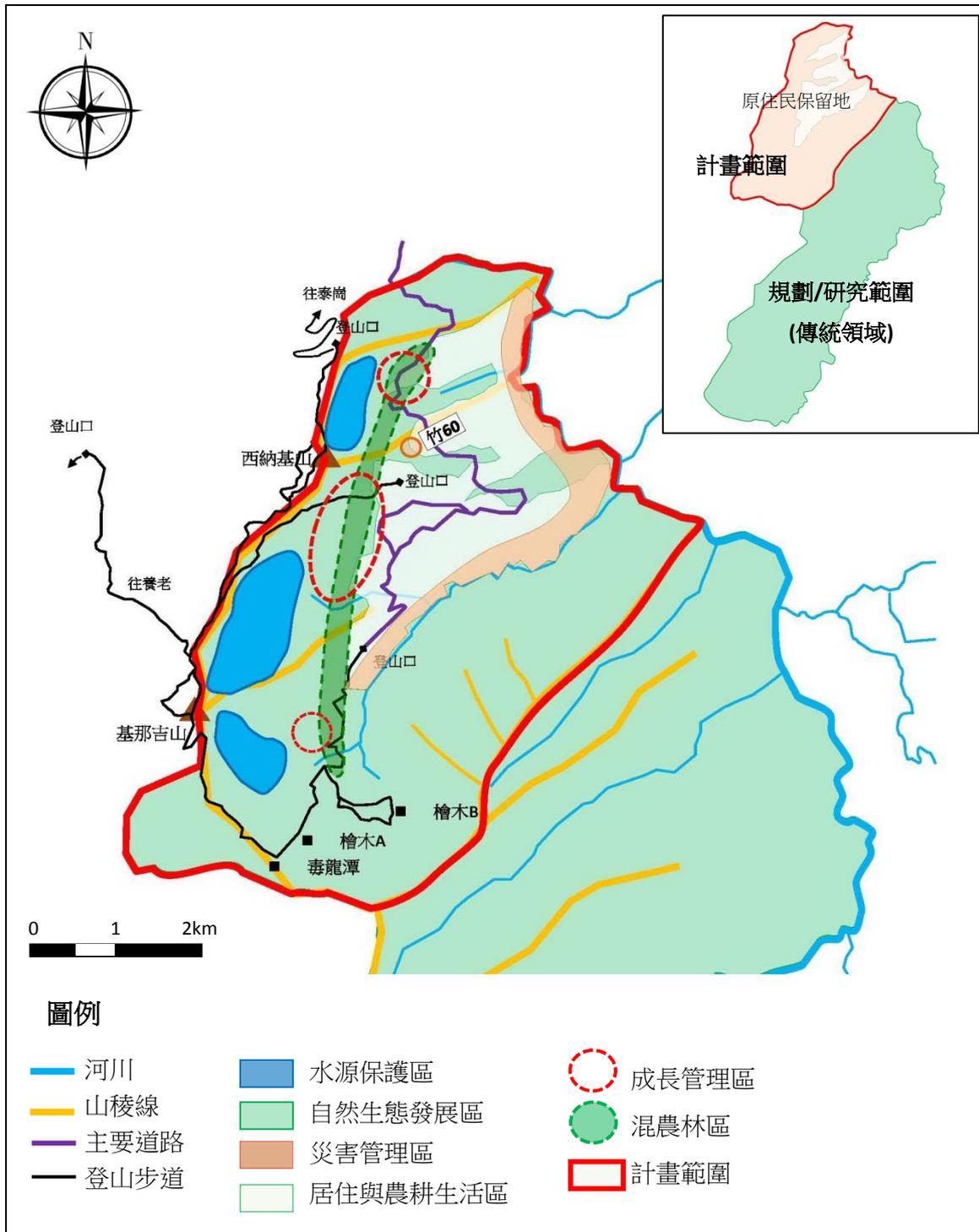


圖 3.2 區域空間發展架構圖

## 第四章 治理及經營管理規劃

### 第一節 區域空間發展分區經營

整體區域空間架構反映部落生活與環境保育的特性，分為水源保護區、成長管理區、混農林區、居住與農耕生活區、災害管理區、自然生態發展區與限制發展區等空間定位，以此反映部落生活經驗、需求以及適宜的經營管理機制，呼應泰雅族照顧土地的精神。

在部落生活圈即計畫範圍內，各分區之使用形成傳統文化與現代生活所架構的系統。七個空間發展分區就經營管理層面反映了幾個重要的面向：一、針對重要地區加強保護與限制。二、因應原住民的文化生活所需，以居住、農耕為主的土地使用。三、以保護為主的地域，因部落的整體利益與公共考量，建構適宜的公共設施。

#### 一、加強保護與限制(環境敏感地區)

水源保護區、災害管理區與限制發展區，涉及部落集體用水需求與居家安全，為加強保護與限制地區。

#### 二、以保護為主，有限度的公共設施建構

自然生態發展區。即原住民保留地以外之計畫範圍為主。

#### 三、適宜的使用(開發)

成長管理區、居住與農耕生活區、混農林區。

上述分類，在原住民以照顧土地為主的原則之下，反映了土地使用的強度。也初步反映了在此區域空間發展分區架構下，未來土地使用管理原則的因應方向。

針對加強限制地區應調整土地使用管制的容許內容，以及開發審議相關規定。針對以保護為主的自然生態發展區，應考量部落產業生技，予以適宜的公共設施建構與管理機制。針對成長管理區、居住與農耕生活區、混農林區，應規劃適宜的開發強度，結合部落為主的管理機制，並重新研訂適切的土地使用容許相關規定。

表 4.1 區域空間發展分區使用強度表

分區	土地使用強度 (1 高、2 中、3 低、4 最低)	土地使用容許的內容說明
水源保護區	4	取水設施
災害管理區	4	公共設施
限制發展區	3	公共設施
自然生態發展區	3	公共設施
混農林區	2	農耕、造林
居住與農耕生活區	1	居住、農耕、造林、公共設施建構
成長管理區	1	居住、農耕、造林、公共設施建構

## 第二節 部落主體與管理機制

依據原基法第 20 條與第 21 條之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且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族地區之規劃與土地使用管理應以部落為主體。以部落為主體的管理機制應從程序與機制上來加以落實。

### 一、同意權

以部落會議行使同意權。從計畫規劃啟動、計畫規劃方案確認、計畫方案核定之同意。

### 二、規劃參與權

原住民在特定計畫形成的過程中應有參與規劃的權利。部落參與規劃之方法與流程參閱附件。

### 三、土地使用管理權利

#### (一) 針對成長管理區

依據人口預測、土地使用需求評估，提出適宜的土地使用開發規模。包含建地、容積總量、公共設施需求項目，在此總量範圍內，以部落為主體決定開發區位與模式。

#### (二) 針對居住與農耕生活區

- 1.針對建築之合理使用，由部落會議認定。
- 2.針對混農林使用，由部落提出混農林使用之模式。

## 第五章 土地利用管理原則

### 第一節 非都市土地管理原則

欲達到計畫目標，需要調整若干行政工具，並進行相關事項之協調，如下表 5.1 所示。

表 5.1 非都市土地使用之相關指導協調事項

分區	管理措施	計畫之指導、協調事項
水源保護區	最嚴格的保護措施，避免可能的開發	據以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新訂土地使用分區內容，限制使用。 據以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限制興辦事業計畫之提出。
災害管理區	降低開發強度，但須納入土地補償或交換機制。	據以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編訂內容，並輔以土地補償或交換機制。
限制發展區	降低開發強度，以維護部落排水與地質安全	據以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編訂內容
自然生態發展區	納入公共設施規劃與部落共同管理機制	據以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調整事宜之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相關規定。
混農林區	適宜區位增加混農林使用容許項目	據以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新增混農林土地使用分區，調整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相關規定，以部落規範為配套措施。
居住與農耕生活區	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之建築與農耕用地依現況合法化並不再增加開發強度	據以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目前的建蔽容積規定無法反映原鄉部落聚居於平台地形的特性。 林業用地納入混農林使用之容許項目及相關規定。
成長管理區	因應部落發展願景適宜的發展地區	據以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納入浮動分區概念，由部落自主管理成長管理區之發展內容。

## 第二節 相關法規修正建議

以下彙整非都市土地相關法規修正建議事項，以供參酌，。

表 5.2 非都市土地相關法規修正建議事項表

相關法規	建議修正內容說明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p>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原住民族地區特別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針對水源等加強保護與限制地區之各種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相關規定加強規範，適度限縮使用項目、使用條件與開發強度。</li> <li>• 針對部落公共設施建構之需求，調整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相關規定，允許適宜的公共設施建構與經營管理。</li> <li>• 針對居住與農耕之需求，因應部落居住生活模式新增使用地與相關規定，以符合原鄉之居住模式與耕作型態。</li> <li>• 針對混農林之耕作型態，新增混農林之使用分區。</li> </ul>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	<p>增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之相關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部落水源保護區應限制申請開發。</li> <li>• 針對原住民部落之聚落地區，其住宅需求與總量規定或開發要求應符合原鄉居住模式，應針對原鄉居住模式研擬相關規定。</li> <li>• 成長管理區納入部落自主管理的操作性概念。在確認成長管理區之發展強度之後，由部落進行基地的安排，再輔以公部門程序性的參與及核定的機制。</li> </ul>